

消失的漆藝搖籃：臺中工藝專修學校的興廢 (1945-1947)

許世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摘要

日治時期，臺中市役所於 1928 年開辦「臺中市工藝傳習所」，請來日人山中公擔任主事，這是臺灣有系統的以現代教育方式培育漆工藝人才之始。山中公以本島特有元素，將其意境融入漆器的製作，發展出有別於日本原鄉，深具臺灣本土特色的「蓬萊塗」，成為日治時期臺中最具代表性的土產品。其所主持的「臺中市工藝傳習所」，後更名為「私立臺中工藝專修學校」，更為臺灣培育出數位在戰後大放異彩的本土漆藝人才。

陳儀政府接收後，隨即要求臺灣各級學校校長需由國人擔任，山中公不得不將畢生心血拱手讓出；同時為符合官方規定，學校被迫數度更名，最後定名為「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1946 年底，學校爆發學潮，促成董事會成立，校長一職也交由謝雪紅負責。謝氏接掌校務不久，臺灣全島爆發二二八事件，由於其曾領導二七部隊對抗國民黨政府，事件後，長官公署即以「校長謝雪紅背叛黨國，罪惡昭彰」的罪名，將學校勒令解散。

前此學者曾根據親身經歷當事人的口述史料對此議題加以研究，惟隨著年代久遠，人的記憶偶有模糊或閃失，部分細節與事實略有出入。本文運用國家檔案局所典藏的舊臺中市政府公文，參酌前人研究成果，重新釐清該校在戰後更名緣由，以及其廢校真正原因。研究結果發現，該校會在短短一年多即走上解散命運，首先是受託主事的蘇天乞校長難辭其咎。蘇校長接手學校經營後有兩大問題：起先是「不作為」，其後則是「不放手」，這兩大問題，使得勉強更名後的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進退維谷。其次，官方的政策與態度同樣有可議之處。最高主管機關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大權獨攬，關於新校名多所限制，對該校立案申請一再打回票；其下的臺中市政府則表現出消極推諉作風，相關公文往返動輒十天半個月，學潮爆發後亦未積極介入協調，任由師生自力救濟。在即將塵埃落定之時，又遭逢二二八的重大變局，終於導致這所曾為臺中重要的漆藝人才培育搖籃，漸漸消失在後人的記憶中。

關鍵字：山中公、二二八事件、謝雪紅、臺中工藝專修學校、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壹、前言

1928 年，臺中市役所開辦「臺中市工藝傳習所」，招收轆轤部、漆工部學生各若干名，請來日人山中公擔任主事。根據工藝傳習所規程，本所目的是為了培養學生習得關於鄉土工藝的知識與技能。¹ 組織規程方面，設置所長、主事、講師、作業教師、助手；所長以市助役充任之，講師、作業教師由市尹任免，並由講師中擇一主事，承所長之命掌理所務；講師擔任教務工作，作業教師或助手擔任實地教授。² 山中公從臺中市工藝傳習所創立後，即擔任講師兼主事，直到 1933 年組織規程改變後才改任有給職的囑託。1936 年起，官方改以補貼方式支持山中公持續辦學，學校隨之改名「私立臺中工藝傳習所」，校址在明治町一丁目 6 番地（今自由路上，民權路、居仁街之間），招生名額維持 10 名；翌年再更名為「私立臺中工藝專修學校」，招生名額大幅提高到 30 名，招生科別有「漆工」及「家具」兩科，學級數仍維持三年，師生數大幅增加，尤其本島學生增加最為明顯。而山中公除了擔任工藝專修學校校長外，也同時經營「山中工藝品製作所」，製作蓬萊漆器販售。由於其作工精美，深具臺灣在地色彩，遂使得蓬萊漆器在日治時期成為臺中土產品的代名詞。³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來臺接收的陳儀政府，自有一套管理教育的程序。特別是要求學校校長以國人為限，以至於山中公不得不將畢生心血拱手讓出。為符合行政長官公署的規定，學校在戰後被迫數度更名，最後定名為

* 本文承科技部計畫補助研究經費（計畫名稱：閩客研究的跨界調查比較：臺灣對應粵東潮州三陽與海陸豐地區的調查比較－語言、族群的錯雜性：清領到日治時期臺灣的潮州系移住民，計畫編號：MOST 107-2420-H-142-004-MY2），國家檔案局協助提供公文查閱，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查詢；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諸多寶貴修正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1 《臺中市報》第 115 號，昭和 3 年（1928）4 月 18 日，頁 45。

2 氏平要，《臺中市史》（臺中：臺灣新聞社，1934 年），頁 539-40；《臺中市報》第 115 號，昭和 3 年 4 月 18 日，頁 45。

3 有關日治時期「臺中市工藝傳習所」至「私立臺中工藝專修學校」的轉變過程，請參閱許世融、郭双富，〈山中家族與臺中漆器的發展〉，收錄在王志誠主編，《2017「世紀宏圖：臺中百年歷史回顧與展望—臺中驛・第二市場・七媽會和它的時代」學術研討論文集》（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7 年 12 月），頁 59-92。

「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建國工職」）；而學校的校長一職，也在董事會成立後，推舉謝雪紅負責。謝氏接掌校務不久，臺灣全島爆發二二八事件，由於其曾領導二七部隊對抗國民黨政府，事件後，長官公署即以學校「校長謝雪紅背叛黨國，罪惡昭彰，校內員生，份子複雜，良莠不齊」的罪名，將學校勒令解散。隨著建國工職解散，學校的校產或分配給市立中學，或標售給民間人士，相關檔案、學籍簿冊已不知所蹤，這所曾為臺中重要的漆藝人才培育搖籃，漸漸消失在後人的記憶中。

從戰前的工藝傳習所、工藝專修學校跨越到戰後的建國工職，存在時間雖僅有短短的 20 年不到，卻是臺灣第一所有系統的以現代教育方式培育漆工藝人才的學校，迄 1945 年為止，培育出 300 多位漆藝或家具製作方面的相關人才。數位戰後重要的漆藝家，都與這所學校或山中公關係匪淺。如陳火慶於 1927 年起即跟隨山中公從事漆器製作，賴高山、王清霜則分別於 1937、1938 年進入「臺中工藝專修學校」就讀，三人皆是戰後引領臺灣漆器振興的重要工藝家。⁴

然而，有關戰後建國工職的歷史，例如其更名原因、解散經過，乃至廢校後的善後處理結果，以往少有學者加以探究，多半是在討論謝雪紅時，簡單提及謝氏與該校的因緣；⁵甚至有學者將建國工職誤為謝雪紅所創辦以連結青年學子；⁶或將謝雪紅誤植為該校董事長。⁷陳翠蓮於二二八事件 60 周年時，曾撰文探討臺北延平學院及臺中建國工職（該文稱「建國工藝學校」）兩所臺灣人所創辦學校遭解散的經過及原因。該文利用親訪曾任教或就讀於

4 賴作明，《萬世絕學裡的臺灣漆藝》（臺中：作者發行，2005 年 06 月），頁 94-95，感謝賴先生惠賜此書。

5 如陳芳明撰寫《謝雪紅評傳》，關於其主持建國工職一事，僅簡單提及「謝雪紅在臺中接辦了一個『建國工藝職業學校』，在學生中吸收政治運動的成員」。參見陳芳明，《謝雪紅評傳》（臺北：前衛，2000 年），頁 259。

6 如謝德錫，〈革命女豪傑—謝雪紅〉，收錄在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臺灣近代名人誌·第五冊》（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0 年 10 月），頁 198；王振勳、趙國光，《臺中市志·人物志》（臺中：臺中市政府，2008 年 12 月），頁 338。

7 施國隆等編，《世紀蓬萊塗·臺灣百年漆藝之美》（臺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13 年 07 月），頁 13、125。

建國工職的師生之口述記憶，大致釐清建國工職學生在二二八事件中的參與程度，是首次以該校為主體所撰寫的學術性專文。惟受限於當時的研究環境，檔案調閱不易，文中大量引用當事人口述記憶，部分內容與事實恐略有出入；⁸對於廢校後的校舍安排、學生去向等，並未加以著墨。此外，當代漆藝家賴作明先生在探討臺灣漆藝源流的專書中，也曾以相當篇幅描述工藝專修學校的沿革，由於其尊翁賴高山畢業自工藝專修學校，且曾短暫留校服務，為山中公得意門徒之一，與建國工職前身的淵源甚深，故其著作中，有不少係得自其父的珍貴口述，⁹惟其對於學校變化的詳細過程仍不甚了了，以致感慨「現今所有記載發表的官方及民間史料，不曾以文字敘述學校為何被廢，不曾有人真正關懷『廢校』這嚴重的文化教育課題」。¹⁰

儘管因學校早已解散，相關學籍簿冊佚失，但由於建國工職廢校前，曾多次試圖向官方申請立案，留下不少與官方往來的公函。筆者先蒐集閱讀有關該校的論著，並透過公文往返，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國家檔案局）所典藏的舊臺中市政府卷宗，申請到不少與該校相關資料。希望能藉由這些新史料的解讀，參酌前人研究成果，釐清建國工職在戰後發展演變過程，並重新省思其廢校的真正原因。

貳、校長更迭與學校改名

陳儀政府於 1945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交接之後，隨即於 11 月 7 日頒布「各

8 如有關學校校名曾歷經三次更改，文中並未提及此過程，受訪者認為是蘇天乞校長接任後直接就改名「建國工藝職業學校」；且行政長官公署後來對於新校名已同意備查，並非改名未成功；而改名後的正式校名應當為「臺中市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又如後來公告廢校係行政長官公署授意臺中市政府進行，而非出自警備總司令部。此外，由於利用口述資料，有關學校董事會成員、學生人數方面，較無法掌握確切資料；在廢校後的學生安排上，似乎也不應忽略張庚午老師的重要性。參見陳翠蓮，〈二二八事件後被關閉的兩所臺灣人學校〉，收錄在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文化局，2008 年 03 月），頁 225-253。

9 據賴作明先生告知，訪問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12 年 5 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

10 賴作明，《萬世絕學裡的臺灣漆藝》，頁 85-99。

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接收處理暫行辦法」給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各市政府。其中第一條規定：「公立國民學校、實業補習學校，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或市政府直接接收，校長一律派由國人接充，暫就原校教職員中，遴選學識能力較優，或當地具有教員資格之臺胞委派代理校務」。¹¹原由日人山中公主主持的私立臺中工藝專修學校，遂於 12 月 12 日簽請臺中市政府「原校長山中公呈請辭職，遺缺由蘇天乞接任」。¹²市府於隔年（1946）1 月 24 日發出指令給校方「呈件均悉，所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并准由蘇天乞代理」，同時發文給行政長官公署備案；¹³2 月 7 日，長官公署教育處回覆臺中市政府「准予備查」，但同時要求市政府「飭知該校依法申請立案，以符法令」，¹⁴校長更迭的官方核備程序至此大致底定。

2 月 13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再發出訓令給臺中市政府，要求「本省前各州廳公立實業補習學校（包括各種職業專修學校、實踐女學校）亟應迅予調整並繼續擴展」，隨函附上「各種實業補習學校調整辦法」，希即遵照調整具報。¹⁵當時臺中市政府轄有「私立臺中工藝專修學校」、「臺中市立商業實踐女學校」、「私立臺中商業專修學校」三所實業補習學校，2 月 19 日，市政府將抄發的「各種實業補習學校調整辦法」分送三校，令其遵照調整據報。¹⁶

辦法中有幾項立即衝擊到當時既存的實業學校，如「立別」規定「州廳

11 「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接收處理暫行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署教字第二七號，〈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接收處理暫行辦法檢送案〉，收錄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26610088001。

12 〈為呈請辭職遺缺由蘇天乞接任由〉，臺中市政府指令，孟卅五教字第 0011 號，中華民國 35 年 1 月 24 日發，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13 〈據本市私立工藝專修學校呈請更迭校長任予照准核備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簽註表，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14 〈為據報私立臺中工藝專修學校更迭校長指令知照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指令，教四字第 289 號，中華民國 35 年 2 月 7 日，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15 〈為令附各種實業補習學校調整辦法仰遵辦具報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各校名稱更改卷》。

16 〈為令附各種實業補習學校調整辦法仰遵照辦理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各校名稱更改卷》。

立實業補習學校，除應合併於省校者外，一律改為縣立；市街庄立及學校組合、街庄組合立者，分別改為市、縣、區、鄉鎮立；私立實業補習學校，須層呈教育處申請立案」；「校名」規定「初級職業學校一原有五學級以上之實業補習學校，改為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予以三年之初級職業教育；中級職業補習學校一原有五學級以下之實業補習學校，改為中級職業補習學校，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國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予以二年之中級職業補習教育」。又如校長規定「已派人代理，須即報處核委；未派校長各校，須從速派人（國人為限）代理具報」。

由於辦法規定私立實業補習學校須層呈教育處申請立案，2月21日，臺中市政府發函私立臺中工藝專修學校，除告知校長更迭一事已經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准予備查外，並要求其迅速立案。¹⁷而在立案之前，必須先改合乎上述辦法的校名，於是工藝專修學校展開漫長的改名之路。

蘇天乞真正接掌學校應在3月之後。¹⁸3月23日，蘇氏以「私立臺中工藝職業學校校長」名義，呈請臺中市政府在三十四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上用印：

查本校三十四年度應屆畢業生修業期滿、成績考試及格者五拾貳名，茲以擬依修正學校畢業證書規程，祈請 鈞府驗印，理合檢發畢業生成績及格一覽表一份呈請 察核示遵。¹⁹

公文後面附上52位畢業學生名單及畢業成績，這批學生畢業證書的驗印程序並未完成（詳後），不過為了申請用印，蘇天乞此時提出第一個更改的校名——「私立臺中工藝職業學校」（圖1、圖2）。

17 〈令仰該校迅予依法申請立案以符法令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18 〈呈為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財產公私有問題請為解決事由〉，民國35年12月10日，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19 〈為呈請本校三十四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乞察核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各校畢業證書呈驗印》。



圖 1 「私立臺中工藝職業學校」印
資料來源：感謝郭双富先生提供。



圖 2 「私立臺中工藝職業學校」畢業證書
資料來源：感謝賴作明、李本育老師提供。

4 月 12 日，臺中市政府將轄區三校校名調整情形報長官公署教育處，其中「臺中市立商業實踐女學校」更名「臺中市立女子職業學校」，「私立臺中商業專修學校」更名「私立臺中新民商業職業學校」，「私立臺中工藝專修學校」更名「私立臺中工藝職業學校」，²⁰ 只是到了行政長官公署遭到駁回。6 月 1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回函臺中市政府，有關三校改名之事，分別核示如下：

- 一、臺中市立女子職業學校應改為臺中市立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 二、查私立學校校名不得冠以地名，私立臺中新民初級商業職業學校及私立臺中工藝職業學校校名均應予以修改；三、私立學校應依規定申請立案，特電知照。²¹

長官公署主要有兩個意見：一是私校不能用地名當校名，二是私校應依規定申請立案。6 月 10 日，市府轉知兩所私校，「查私立學校校名不得冠以地名，私立臺中新民初級商業職業學校及私立臺中工藝職業學校校名均應

20 〈臺中市實業補習學校調整表〉，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各校名稱更改卷》。

2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各校名稱更改卷》。

予修改，并依規定切速辦理申請立案。」²²

改名問題較單純的臺中市立女子職業學校隨即回函臺中市政府，自6月13日起改為「臺中市立女子初級職業學校」；²³兩天之後（6月15日），臺中新民初級商業職業學校亦函覆市府改名「私立新民初級商業職業學校」；²⁴至於改了第一次名的私立臺中工藝職業學校則於6月17日以「私立初級美術職業學校」名義申請立案，²⁵並於6月30日由校長蘇天乞正式呈報臺中市政府「茲即遵命以現在名稱私立臺中工藝職業學校改稱『私立初級美術職業學校』，謹特備文奉報。」²⁶亦即，蘇天乞在此時提出第二個更改的校名——「私立初級美術職業學校」。

這一次的更名，在市政府這一關就被擋了下來，7月8日，市府發函給校長蘇天乞：「所擬校名，核仍未妥，希另改名稱報核。」至於為何未妥？在正式公文中雖未提及，但市府留存檔案中有擬稿員初擬意見：「該校校名現改稱為私立初級美術職業學校，依法未便照准，查『美術』兩字校名，乃用於高級專科學校，該校原為工藝初級職業學校，可修改為『私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²⁷15日，蘇天乞再度回覆臺中市政府，「遵經將本校校名改稱為『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為此，理合報請鈞長核備。」²⁸17日，市府函覆行政長官公署：「遵查本市市立女子職業學校經改稱為臺中市市立女子初級職業學校，私立臺中新民商業職業學校改稱為私立新民初級商業職業學校，私立臺中工藝職業學校改稱為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²⁹行

22 〈令知私立校名不得冠以地名應予修改并依規定申請立案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各校名稱更改卷》。

23 〈臺中市立女子職業學校呈報修改校名日期〉，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各校名稱更改卷》。

24 〈私立新民初級商業職業學校呈報校名修改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各校名稱更改卷》。

25 〈私立初級美術職業學校（元私立臺中工藝職業學校）呈〉，中工藝第6號，民國35年6月17日，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26 〈私立初級美術職業學校呈報校名修改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各校名稱更改卷》。

27 〈令該校校名應重行修改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各校名稱更改卷》。

28 〈私立臺中工藝職業學校呈報修改校名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各校名稱更改卷》。

29 〈電覆本市中等學校校名修改請核備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各校名稱更改卷》。

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直到 10 月 28 日才回函臺中市政府，同意私立建國職校三校改名備查。³⁰ 也就是說，原「私立臺中工藝專修學校」在戰後改名為「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雖歷經數次手續及名稱更改，終究得到官方認可。³¹（圖 3）



圖 3 「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胸章

資料來源：感謝郭双富先生提供。

30 10 月 28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發文給臺中市政府，其內容如下：「臺中市政府致午皓府教 4265 號代電悉，據電該市市立女子職業學校等三校改訂校名一節准予備查，至該兩私立學校仍應依照本處管理私立中等學校辦法草案及部頒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等法令呈請立案」；10 月 30 日，臺中市政府發函給私立建國職校等三校，轉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已經同意改名，其內容如下：「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致西巧署教二字第 35277 號代電開：『原文照敘』等因，即希依照處頒管理私立中等學校辦法草案及修正規程等法令即速申請立案」。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令知校名變更准予分別備查并令依法申請立案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各校名稱更改卷》。

31 陳翠蓮文中引王清霜口述及長官公署教育處於 1946 年底的出版品，認為董事會程序未完成，校名仍是「私立工藝職業學校」，與實際情形恐有出入。推測校名更改一事係蘇天乞校長全盤主導，而王清霜只是一般教師，未必了解所有行政流程；加以長官公署核定新校名備查時間，正逢學校學潮方酣，以致校內師生也未及注意。而長官公署核定改名的時間在 10 月底，該校又遲遲未完成立案程序，故教育處在當年度出版品所掌握資料未必真確，從學生數誤為 490 人可見一斑。參見陳翠蓮，〈二二八事件後被關閉的兩所臺灣人學校〉，頁 234。

參、立案波折

學校立案一事與更改校名相伴隨而來，而其複雜程度及所遭遇的波折，則又遠遠過之，更延伸到校名底定之後。從工藝專修學校提出校長更迭申請開始，臺中市政府及長官公署教育處即要求該校須按規定立案，而接任的蘇天乞校長約在四月間提出立案申請。根據4月12日市政府報教育處的資料，轄區三校中「臺中市立女子職業學校」已「呈備在案」，「私立臺中新民商業職業學校」已「指令批准」，惟獨「私立臺中工藝職業學校」仍處於「申請立案手續中」，其向官方提出申請立案的資料如下：³²

舊校名：私立臺中工藝專修學校

調整校名：私立臺中工藝職業學校（申請立案手續中）

科別：漆工科、家具科

修業年限：三年

招生：本年二月招收新生 80 名

經費：收 72400、支 72400

校長：蘇天乞（民國 35 年 2 月 7 日署教四字第 280 號指令批准）

到了5月31日，臺中市府再發函給兩所私校，令其一星期內辦理立案手續。³³ 6月17日，當「私立臺中工藝職業學校」校名甫遭駁回，蘇天乞隨即改以「私立初級美術職業學校長」的名義上簽呈立案，同時還附上學校近況報告。從報告中可以得知工藝學校在1946年中的概況：當時全校學生人數200人、班級數有5、教師員額（含校長）7人，招生科別維持專修學校「漆工」、「家具」兩科，只是略改為「室裏粧飾科」、「漆工圖案科」（參見

32 〈臺中市實業補習學校調整表〉，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各校名稱更改卷》。

33 〈令知迅速辦理立案手續〉，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附錄 1)。³⁴ 七名教師中，蘇天賞為校長蘇天乞之弟，臺中一中、臺北帝國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畢業，³⁵ 本業為醫生，表中所列的任教科目與另一位教師蘇啟賢相同，或許僅兼任校醫，並未真正在工藝學校任教；蘇天乞雖掛名校長，卻甚少到校，因此師資嚴格來說僅有 5 名，其中李炳崑和王清三（王清霜）已見於師資表中。

表 1 私立初級美術職業學校教師編制（1946.06.17）

種 別	氏 名	出身學校	担任科目	備考
學校長兼教師	法學士蘇天乞	日本法政大學法文學部法律科畢業	公民、英語	日本辨理士及格、中等教員免許證及高等教員免許證所有者
教師	施壽柏	漢學者	國文、地、歷	臺灣書道展入選者
教師	李炳崑	日本新興學院華文部專科	國語	曾擔任北京語教師
教師	王清三	日本美術學校	製圖、圖畫、實習	
教師	賴文田	本校畢業	實習	
教師	蘇啟賢	淡水中學	數學、物象、体育	
校醫兼教師	蘇天賞	台大醫科	物象、体育	

資料來源：〈私立初級美術職業學校（元私立臺中工藝職業學校）呈〉，中工藝第 6 號，民國 35 年 6 月 17 日，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值得注意的是，在創校沿革上，蘇天乞以「設立者」自居，雖也提及「民國 17 年 5 月 1 日創設市立臺中工藝傳習所」，以及「全 25 年 4 月 1 日，由

34 〈私立初級美術職業學校（原私立臺中工藝職業學校）呈〉，中工藝第 6 號，民國 35 年 6 月 17 日，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35 大谷渡著、陳凱雯譯，《太陽旗下的青春物語：活在日本時代的臺灣人》（新北市：遠足文化，2017 年 11 月），頁 164-5。

臺中市承繼一切之事業，依照私立學校章程組織，稱為『私立臺中工藝職業學校』，但不僅將校名誤植，且完全不提真正的創辦者山中公，顯有掠美之嫌。

6月26日，臺中市政府將兩校（私立初級美術職業學校及私立新民商業職業學校）立案申請書轉呈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³⁶ 這次的立案申請，依舊沒有成功，只是長官公署教育處竟遲至12月11日才回函臺中市政府，將該校立案申請駁回。³⁷ 事隔將近半年，一部份原因固然是由於行政效率低落，7月送出的更名申請至10月底才同意備查（見前）；另外則因為長官公署在此期間又頒佈了新的私校管理辦法。

就在6月底的申請尚無結果，8月19日，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又頒佈了一道「臺灣省教育處管理私立中等學校辦法草案」，要求臺中市政府轉頒給本市私立中等職業學校，使得立案申請再生波折。³⁸ 根據該辦法，最要點為第二條「本省現有各私立中等學校，應一律依照私立學校規程規定設立程序，迅行補辦校董會立案手續，校董會核准立案後，應即補行呈報開辦，呈請立案得於呈報開辦核准後行之。」換言之，需先成立董事會經核准後，才有可能辦理立案。因此，立案申請一事再遭延宕，直到10月下旬，學校爆發學潮，不僅促成董事會的成立，也導致校長再度更替。

肆、學潮爆發與董事會的成立

蘇天乞接管學校後，由於疏於經營，以致埋下了學潮爆發的種子。蘇天乞之父蘇仁原在鹿港從事雜貨商販，其後搬至臺中市大正町（今成功路一

36 〈電送本市私立初級美術職業學校及私立新民商業職業學校立案申請書各乙份請察核示遵由〉，致已寢府教字第3882號，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37 長官公署的回覆如下：「本年六月廿六日致已寢府教字第3882號代電及附件均悉。據轉呈該市私立初級美術職業學校及私立新民商業職業學校申請立案一節，核與規定手續不符，希即轉飭遵照本處致未文署教二字第14935號代電頒發之各項法規辦理呈請立案手續為要」。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38 〈電抄處頒管理私立中等學校辦法草案及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各種用表各乙份電仰遵照〉，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帶），經營棉被店與雜貨店。蘇天乞曾考取醫學科系，最後到日本讀法政大學。³⁹回臺之後，從昭和 3 年（1928）到 19 年（1944）先後在鐵道部運輸課、交通局臺北鐵道事務所工作。⁴⁰

1946 年，蘇天乞除了接手建國工職校長外，還同時擔任交通處沙鹿站長。⁴¹根據當時學校師生所留下的學潮日記，學潮爆發原因是由於蘇校長未能專心校務，且有不為師生接受的行為出現：「全體學徒因不滿蘇校長之不正行為，學校日漸荒廢亦不顧之，全體學徒因覺前途漸趨黑暗；雖屢次諫正，亦非校長所能採理」，所以從本年三月以來之氣憤，積至 10 月 21 日而爆發。⁴²

10 月 21 日，建國工職爆發學潮，翌（22）日，教職員因感事件重大，決定召開父兄同窗生及教員學生總會。23 日上午 10 時，會議於本校召開，決議選舉代理校長以維持校務，經三年級學生 48 名選舉結果，李炳崑老師以 41 票當選。不過李老師禁不起蘇校長一再糾纏，三日後聲明辭代校長職。10 月 24 日，蘇校長要求教員停止到校，但教員商議結果，因恐學生於校外發生意外，決議繼續上課。10 月 27 日，師生向參議會陳情；11 月 8 日，於市議會，由林金標副議長主持下，參議會教育小組、市府教育科長、蘇校長、學生代表、教員、家長代表共同開會，做成兩項決議：其一，本校因有歷史的特種技術，故決定存續；其二，蘇校長之不正行為已甚為明顯，故無資格再任校長職，應組織校董會以為本校之主體機關。

11 月 10 日，學校教職員召開會議，認為須有一指揮者維持秩序，決議推薦一名教員，以教頭名義擔任指揮者，最後曾獲師生推選為代理校長，不久即辭職的李炳崑老師再次獲得推舉。

39 大谷渡著、陳凱雯譯，《太陽旗下的青春物語：活在日本時代的臺灣人》，頁 166。

40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查詢時間：2018 年 11 月 20 日。

41 〈呈為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財產公私有問題請為解決事由〉，民國 35 年 12 月 10 日，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42 學潮爆發後，建國工職師生曾逐日撰寫「學潮後日記」，記下當時每日重點事項，本段內容，除另註出處外，多參照該日記。參見〈民國 35 年學潮以後之日記〉，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建國工職師生除在校內引爆學潮外，也不放棄積極向外界求援。根據後來擔任董事及英語教師的楊克煌回憶：

1946 年九月間，有一天下午，幾個自稱是「建國職業中學」的學生和教員來和平日報日文版編輯部，告訴我們他們在同校長鬥爭，因為校長正在變賣校內的家具、設備，準備解散學校。我問他們：「你們的校長是誰？」他們答：「是蘇天乞。」

（中略）

這時蘇天乞在沙鹿火車站任站長，他不願意把學校繼續辦下去，於是也就沒有再招生，目前只有剩兩個班（或學級），他把學校的設備陸續出賣，準備關閉學校。學生因擔心學業半途而廢，教員則擔心失業找不到工作，因而反對學校關閉。我們到該校時，蘇天乞仍以沒法經營下去為理由，決定關閉學校，使學校與師生雙方爭執不能解決。⁴³

如果楊克煌記憶無誤，9 月當時學校學潮尚未正式爆發，楊已利用其任職的《和平日報》揭露此事。9 月 21 日，在該報刊載了一則〈本市建國工業校 極度の財政難に陥る〉，指蘇校長管理學校以來，學校設備資材陸續遭變賣，學生不僅無法上實習課，連正常課程都無法進行，學校教職員也被積欠薪水，師生向臺中市政府教育科陳情，希望尋求根本的校務改革。⁴⁴

而在學校爆發學潮後，更引起中部仕紳注意。林獻堂在 11 月 4 日的日記寫道：「建國工業學校張□□、張□□、李大外二名，為校長不盡職，欲改聘洪元煌，請為介紹，許之。」⁴⁵ 根據建國工職的教員名單，獻堂日記中所提到的應是張鏡鑾、張庚午、李炳崑等教師。後來學校師生果真去拜訪過

43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我的回憶》（臺北：楊翠華出版，2005 年 2 月），頁 263。

44 陳翠蓮，〈二二八事件後被關閉的兩所臺灣人學校〉，頁 234。

45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註，《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 年 2 月），頁 401。

洪元煌，林獻堂 11 月 11 日日記提到：「洪元煌來訪，蓋為建國工業學校之教員欲聘其為校長，來問是事也。余曾為介紹，實未詳其內容。」⁴⁶不過後來不論是洪元煌或林獻堂都未再多加介入。⁴⁷

11 月 13 日，因聽聞蘇校長擬聘請謝雪紅先生為繼任校長，故即先派王（清三）、張（庚午）二先生往打聽其本意；翌（14）日，李（炳崑）、張（不確定為庚午或鏡鑾）、林（不確定為耀嵩或曉鐘）再訪謝雪紅先生，並詢問其抱負，為早日解決學潮問題以免眾人憂心，當場決議合作。16 日於本校召開第一次校董會籌備會，董事及教職員悉數列席，會議首先聽取本校經營狀況及蘇前校長之不當行為，並討論本校將來之經營方針，此後教育宗旨，在回復工藝學校本來面目，酌量時代要求而改善擴充之，學生畢業後，不但使其有技術，且於社會上不羞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精神教育為最高目標。此外還討論到校舍修理整頓、職員待遇改善、製作臨時經常預算表，最後決議籌組校董會以為本校經營主體，並預定募款拾萬元。⁴⁸

11 月 20 日，於謝雪紅宅召開第二次校董會籌備會，討論章呈草案，出席者董事七名（林西陸、謝雪紅、童炳輝、楊克煌、蔡惠郎、廖坤保、蔡瑞旺）、教職員代表四名（李炳崑、張鏡鑾、張庚午、林曉鐘）。本次會議主要審議校董會規程及本校經營方針，校董會規程經討論結果，除修改一部分外，其餘一致照章通過。關於本校之經營，會中談及基金籌集、實習部再建、學校資產接管等問題。當時學校的收支情形，收入部分，由於缺乏政府補助，僅能從每位學生每月收取 40 元的學費，百位學生，合計每月收入 4,000 元；支出部分，大別為經常費以及臨時費，前者需 12,225 元，後者需 162,900 元，合計 175,125 元（參見表 2）。由於入不敷出的情形甚嚴重，因此預定募款

46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註，《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頁 410。

47 據賴作明的說法，是因經費沒有著落而打退堂鼓。參見賴作明，《萬世絕學裡的臺灣漆藝》，頁 92。

48 〈民國 35 年學潮以後之日記〉，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呈為呈請校董會立案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私立建國工職校校董會立案卷》。

貳拾萬元，並決定 26 日下午一時開董事會成立大會。不料蘇天乞於此時又主張學校為其私產，以致董事會成立一事再生波折。

表 2 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支出項目金額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I 經常費	教職員薪俸	9,605	本俸 1,215；津貼 8,390
	其他人事費	900	當道交際出張諸費
	雜費	1,720	運動具費 電燈水道等
	計	12,225	
II 臨時費	備品費(諸用紙雜具)	8,100	
	校舍修築器具費	12,500	
	漆工科諸原料代	43,800	
	木工科諸器具材料代	98,500	
	計	162,900	
支出總計		175,125	

資料來源：〈呈為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財產公私有問題請為解決事由〉，民國 35 年 12 月 10 日，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12 月 7 日，日產會召集蘇天乞、建國工職教員、學生代表到日產會協調，由於蘇氏主張學校為山中公贈與，屬於其私產，日產會李秘書遂令其於 12 日前提出財產清冊，以待批示。惟學校師生不願再橫生枝節，乃於 12 月 10 日，由師生代表四名組成代表會向臺中市長陳情，請市府盡早認定學校為公產或私產：⁴⁹

呈為本校係自民國十五年三月，臺中市役所為養成美術工藝技術人員起見，創立市立臺中工藝傳習所，經幾年即交委日人山中公經營，山中公受委以後則變更經營方法，分為私立臺中工藝

49 〈呈為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財產公私有問題請為解決事由〉，民國 35 年 12 月 10 日，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專修學校，並設立株式會社工藝品製作所，以販賣本校製品。直至本省光復，日僑遣送回國，山中公因歸途匆匆，本年三月即將本校委託曾任本校囑託蘇天乞代其管理（蘇氏現任交通處沙鹿站長）。自蘇天乞代理校長職以來，即變更校名為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雖聘請教員數人，但因只給本俸百元至百五十元，並無任何津貼，故皆不能久任，蘇天乞本人亦每月只到校約十次，且一來就是催促學生繳納學費而已，對於學校行政全不顧之，藉言為站長職忙碌，且將學校物品搬出，因此學校內容日漸衰退，秩序混亂、不成體統。一部分曉事學生，因覺前途漸趨黑暗，故有屢次哀求諫正，悉被喝退。再加質問何以將學校物品搬出？伊答曰：學校乃余私人所有，余欲如何便如何，爾等何權可干涉余哉！

如此直至本年十月廿一日，於是學潮爆發矣！是日，全體學生圍住蘇天乞，要伊辭職，因此，教員即居間斡旋（請參照附件三張），於是有董事會之組織。但董事會將成立時，蘇天乞忽又主張學校私有權，對董事會請求貳拾萬元之巨金，故董事會答曰：本為不忍坐視此校之廢，學生之顛沛，並佩教員之犧牲精神而為者，今若此，非吾等所能同意者也，因此又發生波折。然後由市參議會請日產會接收以資解決，於是十二月七日，日產會即召蘇天乞、本校教員、學生代表到日產會，當李秘書問及代管理之經過，蘇答曰：日人山中公臨返國時，將學校一切贈余，故當屬余所有，並無任何証憑，乃口頭之贈也。李秘書即令伊提出清冊（限至本月十二日）以請上方批示。吾等竊謂，既日人財產，又是學

校，且蘇天乞又無任何証憑，無疑當公家所有；況如再候上方批示，需費許多時間。而自學潮以來，全體教員皆犧牲教育，及今一月有餘，若再拖延下去，勢將難與維持，故願知究意【竟】是公是私？敢望閣下有以教之。全體學生幸甚！全體教員幸甚！

此呈

臺中市市長黃 鈞鑑

教員代表 李炳崑

教員代表 張鏡鑾

學生代表 廖清祥

學生代表 鄭春德

陳情書中詳細交代了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在日治時期由山中公創校的過程，以及學校師生之所以無法忍受蘇天乞的原因所在，並希望市府盡早認定，以免學潮結束無期，影響師生權益。

由於學校師生代表主張本校所有校具及實習用諸器具、材料等，係日人山中公之所有，故呈請日產管理委員會接收，另由本校董事會呈請核准管理。12月23日下午3時半，臺中市政府於西區正式將建國工職校產移交日產會辦理接收完竣。

12月26日，本校全體教職員學生及父兄代表列席，共同推選董事7名，正式成立校董會，並推選謝雪紅先生為本校校長，通過校董會規程（附錄2）；翌年（1947）1月4日召開第一次校董會，互選林西陸為董事長，決議籌募臺幣貳拾萬元為本校經營基金。⁵⁰ 7名董事的身分背景如下：

50 〈查辦經過〉，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呈為呈請校董會立案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私立建國工職校校董會立案卷》。

表 3 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校董會董事名單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經歷	財產金額 (土地建物 及不動產)	住址
林西陸	男	46	臺中縣豐原區潭子鄉 170	和平日報副經理 臺中縣農會常務理事	臺中縣參議員	五百萬元	臺中市中山路繼光街
謝雪紅	女	46	臺中市梅枝町 53		臺灣省婦運會常委 臺灣省婦女會常委	五十萬元	臺中市自由路 3 號
林連宗	男	40	臺中市自由路 4	律師	臺中律師公會會長 臺灣省參議員 國民大會代表	貳百萬元	臺中市自由路 4
蔡惠郎	男	38	臺南縣北港區北港鄉 445	醫師	臺中市醫師公會理事	貳百萬元	臺中市成功路 21
童炳輝	男	37	臺中市民族路 54	律師	臺中律師公會副會長	百五十萬元	臺中市民族路 54
蔡瑞旺	男	50	臺中縣大甲大肚鄉汴子頭 193	臺中縣農會監理課長	和平日報廣告顧問	百萬元	臺中市枋原里中興街 28
楊克煌	男	39	彰化市北門 479	教員	和平日報編譯科長	四拾萬元	臺中市高鳳里光照巷 73

資料來源：〈呈為呈請校董會立案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私立建國工職校校董會立案卷》

這七名董事與 11 月 20 日開第二次校董會籌備會的名單略有不同，減少了廖坤保，增加了林連宗。七人中，林西陸、謝雪紅、楊克煌、蔡瑞旺四名皆與和平日報相關，應是校董會核心；其餘三名則是執業律師或醫師等社會賢達。⁵¹ 以財產觀之，多數董事身價都在百萬以上，惟謝雪紅、楊克煌與

51 7 名董事中有 5 名的出身背景，陳翠蓮文中皆有詳細分析。惟陳文未注意到還有楊克煌與蔡瑞旺兩名董事。根據楊克煌回憶，「除我以外，經我們介紹直接、間接先後被安插進去和平日報的還有下列其他人士：蔡瑞旺（大肚鄉人，原農民組合幹部，大肚支部產業部長）」，而楊則擔任和平日報編譯科長。參見陳翠蓮，〈二二八事件後被關閉的兩所臺灣人學校〉，頁 234-5；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我的回憶》，頁 256。

其他人顯不相稱，此因前述管理辦法中第三條規定校董會「須有四分之一人員係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謝、楊及林西陸即以此條件入列。⁵²

就在學校師生與蘇天乞前校長間的糾葛未竟之際，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於 12 月 24 日再次發函給各縣市政府：「茲查各私立學校中，尚有遲疑觀望，迄未遵辦者，殊屬非是，合再重申前令，希即轉飭趕速照章辦理，勿再延宕。」⁵³ 於是新成立的建國工職校董會，遂在 1947 年 1 月 8 日，由董事長林西陸、校長謝雪紅致函臺中市政府「遵即設立本校校董會，辦理情形，理合備案呈請，仰祈鑒核備案為荷」；⁵⁴ 不過十天後（18 日），臺中市政府退還其立案申請，原因是校長與核定人選不符：「查該校校長，前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致丑虞署教四字第 280 號指令核准為蘇天乞有案，現據來呈署名為謝雪紅，核與原案不符，未便受理，仰即遵照迅將更迭原因查明具覆再行核辦。」⁵⁵ 1 月 21 日，董事長林西陸再向市政府呈報校長更迭，並細數其過程：

查本校校長前奉教育處指令核准為蘇天乞有案，然因蘇天乞係光復以來被交通處派任為沙鹿站站長，故不得負處理本校行政事務之責，而阻礙校務推進之工作；每月出勤日數不達五分之一，另有擅賣本校校產之嫌。對教職員之薪俸不得開支，致功課荒廢，學生名額逐減。民國 35 年 5 月以後，學生因不滿蘇校長不理校務、

52 〈臺中市私立建國工業初級職業學校調查意見書〉，臺灣省臺中市政府，《私立建國工職校校董會立案卷》。

53 〈電希轉飭私立學校趕速照章辦理立案手續勿得延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代電，致亥廻署教（2）字第 57895 號，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24 日，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54 〈呈請校董會立案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55 〈據呈該校董會立案指令遵照由〉，兩子巧府教字第 0411 號；〈呈為報告校長更迭事〉，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變賣校產，屢次發生學潮。而蘇校長自同年十月就不見到校，其間由教職員勉強支持，然因學校財政拮据，無法辦理。另奉教育處指令，即擬組織校董會為管理本校機關，於民國 35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校董會成立典禮，暨教職員學生及家長代表聯席會議，該席上一致贊同推選謝雪紅為本校校長，以繼承前校長處理一切校務無訛。除另呈請校董會核准備案外，理合將更迭情形具文呈報，祈鑒核備案。⁵⁶

由林西陸的呈文可以得知，學潮其實從 5 月即開始零星出現；10 月之後，校長蘇天乞即不再到校，以致於 10 月 21 日正式引爆。

在呈文臺中市府報告校長更迭的同時，董事長林西陸也發函市府報備校董會設立、呈請立案。⁵⁷ 透過立案申請的附件，可以了解學校「最後」的面貌；若再比對前述 6 月時的申請立案資料，亦可窺見學潮發生對於學校所造成之衝擊。

根據附件，1947 年初，全校共有教員 9 名、代用教員 1 名、職員 1 名（表 4）。和 1946 年 6 月時的資料（表 1、附錄 1）相比，原本 7 名教師僅剩 3 名繼續留校服務（李炳崑、王清三、賴文田），蘇氏兄弟以及原本教授國文、地、歷的施壽柏、教授數學、物象、體育的蘇啟賢皆已去職；不過增加了 7 位專任和 1 位兼任教師。⁵⁸ 證諸前引師生陳情書提到教員無任何津貼，故皆不能久任，實非虛言。

56 〈呈為報告校長更迭事〉，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57 〈呈為呈請校董會立案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私立建國工職校校董會立案卷》。

58 陳翠蓮文由於未能見到 1946 年 6 月的申請資料，因此無法比對當年年中與年末，教師其實已有不少變化，該文所列教師名單係年末時期，並非戰後建國工職原來的教師名單。參見陳翠蓮，〈二二八事件後被關閉的兩所臺灣人學校〉，頁 235-6。

消失的漆藝搖籃：臺中工藝專修學校的興廢 (1945-1947)

表 4 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一覽表（1947.01）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所／兼授科目	每週授業時數	專任兼任	職務 (兼任職務)	月薪 (元)	到校 年月日
謝雪紅	女	46	臺中市梅枝町 53 番地	東方大學畢業	臺灣省婦女運動 委員會委員台灣 省婦女會常委	歷史		專任	校長(擬定)		民國 35 年 12 月 20 日
林耀嵩	男	21	豐原區豐原鎮 中山里 201	高等音樂學 校聲樂科中退	豐原鎮公所書記	音樂		專任	書記	150	民國 35 年 9 月 2 日
李炳崑	男	27	臺中市示範區 富貴巷 36	東京新興亞 學院畢業	東京善隣學院講 師	國語、公 民、歷史	12	專任	教導主任	170	
王清三	男	25	豐原區神岡鄉 圳堵村 353	大阪精萃美 術學校畢業	原臺中工藝專修 學校教員	圖畫、製 圖、實習	15	專任	實習部主 任	160	
張鏡鑒	男	24	臺中市成功路 長安里 356	淡水中學校 畢業	日本高座海軍工 廠設計係 全工 廠工具養成所教 員	英語、製 圖	18	專任	總務主任	160	
楊克煌	男	39	彰化中區北門 479	臺中商業學 校畢業	臺中和平日報編 譯科長	英語、簿 記、地理	15	專任		160	
張庚午	男	25	臺中市示範區 中華路 222	臺中工專畢 業	彰化市政府通譯	國語、實 習、訓練	18	專任	訓導組長	150	
賴文田	男	21	大屯區南屯鄉 田心村 130	臺中工專畢 業	臺中工專教員	工作 法、實習	18	專任		150	
郭修德	男	24	臺中市成功路 自由里 99	東京日本大 學二商畢業	臺中光華中學教 員	代數、幾 何	18	專任		150	
林曉鐘	男	22	大屯區霧峯鄉 145	淡水中學校 畢業	霧峯青年學校指 導員	物理、化 學	18	專任	體育、衛 生、幹事	150	
陳忠漢	男	60	臺中市示範區 公園路 19	漢學者	福大學院講師	國文、書 法	6	兼任		700	

資料來源：〈呈為呈請校董會立案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私立建國工職校校董會立案卷》

學生人數方面，和 6 月時的資料相比，落差頗大。當時蘇天乞呈報學校近況時，一年級有 2 班 80 名、二年級有 2 班 70 名、三年級有 1 班 50 名，合計 5 班 200 名（參見附錄 1）；但此時呈報的學生人數為「民國 35 年度畢業生 54 名、現有學生 123 名、偏入（插班）生 19（應為 20）名、退學 16 名」（參見附錄 3）。以年級分，一年級有 22 名、二年級 42 名、三年級 59 名；其中三年級有 4 名、二年級有 16 名為 1946 年 8 月 15 日才入學的插班生，如果扣除這 20 名，然後加計退學的 16 名，那麼建國工職的學生數在 6 月時可能僅有 119 名，與蘇氏所呈報的 200 名相去甚遠，有可能是當時蘇氏虛報，也有可能是半年之內大量流失，但不論何者，師、生員額的大幅異動，顯示出蘇氏辦學的輕忽。

此外，立案申請還報告了學校的授課內容、財務狀況等。授業科目分社會科（公民、歷史、地理、法律、經濟）、語文科（國語、國文、習字、英語）、數學科（代數、幾何）、自然科（生理衛生、化學、物理、生物）、藝術科（製圖、家具、漆工、音樂、訓練）、體育科（軍事訓練、體操）；學生於上課之外，需到各工廠技藝實習。關於經費事項，由於前校長接管後，採取包辦形式，沒有明確簿帳，故無從統計。學校財產項目包含圖書（345 元）、標本（637 元）、校具（3,390 元）、實習器（4,505 元）、實習用材料（5,075 元），董事會特別註記「本校校舍建物係臺中市政府之所有，而所有校具圖書及實習用具等，原係日人之私產，現既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接收完畢，再由校董會備案呈請管理中。」民國 36 年度的收支預算如下：

表 5 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 36 年度預算表

收入之部		
項 目	金 額	備 考
學費	90,000 元	150 名每月 50 元
政府補助金	30,000 元	
實習部收益金	72,000 元	每月 6,000 元
校董會補助金	106,800 元	每月 10,680 元
計	298,800 元	
支出之部		
項 目	金 額	備 攷
教職員薪俸	16,800 元	每月 170 元 1 名、160 元 3 名、150 元 5 名
津貼	252,000 元	本俸 15 倍
津貼	8,400 元	兼任每月 700 元/名
圖書購入費	3,600 元	每月 300 元
諸用殘費	3,600 元	電燈水道其他每月 1,200 元
雜費	14,400 元	
計	298,800 元	

資料來源：〈呈為呈請校董會立案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私立建國工職校校董會立案卷》

伍、波瀾再起

1 月 28 日，臺中市政府將建國工職申請立案書表轉呈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案據本市私立建國工業初級職業學校呈送該校校董會立案書表前來，理合檢同原件，附同調查意見書乙份，隨文呈請察核示遵。」⁵⁹ 就在一切程序看

59 〈轉呈本市私立建國工業初級職業學校校董會書表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私立建國工職校校董會立案卷》。

似就緒之際，又因原校長蘇天乞不願放手，致使立案過程再起波瀾。2 月 3 日，原校長蘇天乞與新董事會董事長林西陸、教員代表李炳崑召開三方代表會議，蘇天乞仍希望由他來主導經營組織，但遭到否決；蘇退而求其次要求董事會給付相當的報酬金，則他可以撤退，並希望緊急召開董事會決議，董事長林西陸應允 2 月 5 日上午九時在市府答覆。⁶⁰ 2 月 4 日，學校校董會緊急開會，會後發表了一篇措辭強硬的決議：⁶¹

前校長蘇天乞因本職係沙澆站長，於本校在職間，對於本校不負行政事務之責，阻礙校務之進行，致功課荒廢，學生名額逐減，尚有變賣校產之嫌，屢次發生學潮，然而蘇天乞到現在仍視學校所有之機器備品為私人之財產，並學校之經營以為營利之事業，實係根本之錯誤，因此沒有出勤辦理校務，對於本校無絲毫之貢獻，此次要正式辭任時，堅硬欲請求慰勞金，乃係不合理之事，本董事會一致認為其要求不當，故決議拒絕一切之慰勞金。

民國 36 年 2 月 4 日

建國工業職業學校校董會

董事長	林西陸
董事	林連宗
董事	蔡惠郎
董事	謝雪紅
董事	楊克煌
董事	蔡瑞旺
董事	童炳輝

2 月 5 日上午 10 時半，李炳崑代表校方與蘇天乞會面，轉達董事會臨

60 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61 〈私立建國工業職業學校校董會決議錄〉，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時會議決議不能承諾蘇天乞先生所要求事項。⁶² 11日，李炳崑再與蘇天乞會面，由吳祥雲先生陪同拜訪市參議會副議長林金標，請求協助代為解決，林副議長提議贈與餞別金壹萬元臺幣，令蘇退職。⁶³ 2月17日下午5時35分，董事長林西陸、教員代表李炳崑、原校長蘇天乞再度聚會商討，最後達成幾項解決方式：其一，依照林副議長提案，校董會對於蘇校長的辭任贈與餞別金壹萬元；其二，校董會訂立覺書（備忘錄）乙份給蘇校長，日後若是日產會核准物品是蘇天乞個人所有物者當歸於蘇校長；其三，電話機若校董會要用者，當發給其前蘇校長自己繳納金額償還蘇天乞；其四，蘇天乞提出校長辭退申請書。⁶⁴

辭職餞別金臺幣壹萬元當日即交由蘇天乞收訖，⁶⁵ 蘇校長則提出辭職申請書參份，其中兩份交給校方，一份呈交臺中市長黃克立。蘇天乞的辭職申請書如下：⁶⁶

竊屬校自小職就任開辦以來，於茲數載，學生人數年月增加，
教務行政亦井然不紊，經費以校費擔當，平時頗感不敷，力少任重。
今因事煩，不能兼顧，此次辭退本職，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實
為公便

謹呈

臺中市長 黃

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長 蘇天乞

62 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63 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64 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65 楊克煌回憶錄中提及「校董會成立後，即向蘇天乞交涉購買學校設備、家具等，一共化了約一千元」，應當是指此事，不過楊的記憶有誤，根據當時留下的檔案，金額應為一萬元。參見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我的回憶》，頁264。

66 〈辭職申請書〉，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校方亦提交覺書參份給蘇天乞，內容如下：⁶⁷

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光復前係日人山中公私人經營，到光復後，因山中公氏被我政府遣送回國，故託蘇天乞氏擔任該校校長。然該校之校具備品及該校實習用工廠之工藝品製作所之機械器具及製品等，現被日產處理委員會於民國 35 年末既接收。但該項物件是否應由日產會接收，現審核中。至於該物件若應歸蘇天乞之私人所有時，本董事會願將其核准物件交還無訛。因恐口難憑，故特立此為據。

民國 36 年 2 月 17 日

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校董會

董事長林西陸

雖不免流於各說各話，但總算讓董事會成立與校長更迭一事塵埃落定。翌（18）日，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呈臺中市政府報告「蘇天乞離職，本董事會及本校教職員學生一致推選謝雪紅為本校後繼校長」。⁶⁸不意 2 月 26 日，也就是二二八事件發生的前一天，臺中市政府批示「查該私立學校已否立案，如未立案可不必批示」，⁶⁹這個批示，也宣告建國工職在戰後的立案申請永不可能達成。

陸、廢校與善後處理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由於部分師生參與臺中的抗暴行動，待國

67 〈覺書〉，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68 〈呈為報告校長更迭事〉，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69 〈呈為報告校長更迭事〉，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府控制場面後，建國工職隨即遭到廢校命運。3月24日，行政長官公署發函臺中市政府，請其查明該校涉入情形，如確係「叛亂」有據，應即勒令解散：

據報此次『二二八事件』，該市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謝雪紅背叛黨國，罪惡昭彰，校內員生，份子複雜，良莠不齊，參加暴動者亦復不少等情；據此，合亟令希該府迅即查明，如確係叛亂有據，應即勒令解散，所有校產，並由該府暫行派員接管，聽候依法處置，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⁷⁰

市府同日批示：「教育科即刻辦」。27日，臺中市政府正式宣告將建國工職解散，創立於1928年的工藝搖籃，撐不過第20個年頭，就此走入歷史。諷刺的是，在勒令廢校前不久（3月18日），長官公署才針對臺中市政府於1月28日代轉建國工職立案申請（臺中市政府兩子倉府教字0624號），回覆了一封代電，指示該校董會章程應如何修改（參見附錄4）；⁷¹學校既遭勒令解散，臺中市府對這道公函的批示就僅僅是「查該校奉令封閉，本件存」寥寥數語。⁷²

關於廢校的緣由，雖然長官公署直接點名的「首惡」是校長謝雪紅，但其實董事會成員，幾乎都相當程度參與了二二八事件，成為當局眼中的「要犯」。根據事件後臺中市政府呈送給臺灣省警備司令部的「臺中地區參加二二八事變首謀主犯詳細名冊」中，擔任建國工職董事而遭通緝的有：謝雪紅，罪名是「領導暴徒舉行暴動攻擊軍警機關劫奪武器」；楊克煌、林西陸，罪名是「協助謝雪紅領導暴動」；童炳輝，罪名是「鼓吹暴動處理會委員」；

7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解散建國初級職業學校卷》。

7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解散建國初級職業學校卷》。

7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解散建國初級職業學校卷》。

林連宗，罪名是「主張外省應排斥、鼓動獨立」。⁷³而其實林連宗早在 3 月 1 日被臺中縣市參議會推為代表，北上反映民意，3 月 10 日於友人李瑞漢家中遭憲兵帶走，從此下落不明。⁷⁴而蔡惠郎醫師與蔡瑞旺雖未出現在通緝名單中，但也相當程度的涉入事件中。如蔡醫師 3 月 2 日於臺中圖書館的集會中，提及要把國民黨的軍、政、黨團的機關都加以佔領起來；3 月 3 日臺中市內的臺灣人記者商量要發行各報聯合版，蔡瑞旺則當場捐出一萬元購買紙張。⁷⁵

至於學校師生，根據相關當事人回憶，涉入情形其實並不明顯。主要是校長謝雪紅有鑑於 3 月 2 日後干城營區的國府軍隊逃散，該處武器乏人看管，十分危險，乃要求建國工職老師帶領學生前來看守。惟因學生年幼，根本不會使用武器，後來又被安排至公會堂保護外省人。也就是說，建國工職學生多數並未加入「二七部隊」退入埔里作戰，即便有，也只是個別數人而已。不過當時帶隊的教導主任李炳崑，於整編廿一師進入臺中之後，於 4 月 17 日卻被以「叛亂」罪名逮捕；⁷⁶其後被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北看守所，9 月

73 上述幾人被安放的「罪名」都不太一樣，憲兵第四團於 3 月 28 日所調製的「臺中地區『三二』事件重要人犯名冊」中，謝雪紅的「罪行」如下：「女性，為共黨中委駐台主持人，此次事變唯一煽動者，於市民大會先一日召開幹部會議，佈署暴動計畫。3 月 2 日在市民大會中，言論最為荒謬激烈，遂致造成遊行時之大暴動。先則毆打外省人，繼則收繳警局槍械，組織人民大隊，自任總隊長，指揮暴徒圍攻各軍營，組織事件處委會，主持市民館，組織一切發號施令事宜，儼然臺中地區之最高當局。事發之前，與其姘夫楊克煌及林兒等合資共營鹿鳴行、大成木材行、永豐行為活動機關。查該犯在日治時曾因思想犯被禁十二年投降後釋獄者。」楊克煌的「罪行」：「為二七部隊主幹，主持市民館偽軍隊，在『三二』市民大會發表荒謬言論，鼓動暴動。查該犯為共黨台省委，兼秘書、組織部等職，與謝雪紅姘婦合開鹿鳴商行等，為活動機關」。林連宗的「罪行」：「召集市民大會發動民變。」林西陸的「罪行」：「二七部隊重要幹部，鼓動暴動，查該犯係共黨臺灣省委。童炳輝的「罪行」：「叛徒要角煽動要員」。警備總司令部 4 月 19 日陳報的「二二八事件首謀叛亂在逃主犯名冊」，林連宗的「罪行」增為三項：「(1)二二八事件處委會委員；(2)策動臺中地區暴動與偽臺中作戰本部謝雪紅相勾結；(3)要挾接收臺灣高等法院」。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 年 6 月），頁 540-2；《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 年 6 月），頁 123-129、184、257、261、269、273。

7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頁 632。

75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我的回憶》，頁 286、296。

76 根據憲兵第四團於 3 月 28 日所調製的「臺中地區『三二』事件重要人犯名冊」中有李炳崑的名字出現，罪名僅簡單提及「共黨重要幹部」，狀態是「在押」，但不知是否為建國工職的李老師；其後警備總司令部陳核的「發交當地政府及原送機關查明處理與移送法院辦理暴亂案犯名冊」中才出現整編廿一師於 4 月 17 日移送的名單中註明為「臺中建國初級職工學校教員」，年齡 28 歲，但名字誤為「李炳坤」。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 年 6 月），頁 138、375、505。

後雖獲釋，卻在日後的白色恐怖時期遭槍決。⁷⁷

從事件後官方對學生的善後安排也可旁證此事。事件發生前（1月初）建國工職學生總數 123 人，事件告一段落之後，向臺中市政府登記轉學者有 95 名，其中有兩位疑似重複登記，兩位不在前述學生名單中，扣除後有 91 名，這 91 名除了 3 名可能涉入二二八事件之外，⁷⁸ 絕大多數應與事件無關，才敢出面登記。至於其他 32 位未辦理者，以三年級占多數，可能知道轉學無望而未積極登記（詳後）；也可能是因住所太遠，來不及得知轉學登記消息或不願再跨區轉學，⁷⁹ 不見得是因參加事件而「畏罪」不敢出來登記。總之，從市政府事後願代為安排學生轉學事宜，以及高達四分之三以上學生敢出面登記轉學，可推測該校學生涉入事件的情形並不深。

在善後處理方面，長官公署最初僅交代臺中市政府先查明解散，至於校產，則由該府暫行派員接管，聽候依法處置。不過市府卻展現出難得一見的「明快」作風，以致後續有關建國工職校產的處分安排，幾乎都是按照市府自身的意見。4 月 3 日，臺中市政府回函給行政長官公署，說明解散建國工職的情形：「鈞處參陸寅〈養〉教乙字第 24383 號代電奉悉，本府遵於 3 月 27 日飭令該校解散，並將該校房屋及敷地校產分別接管完竣，理合特電報請察核備查。」⁸⁰ 市府的善後處理大致如下：

首先，學校財產部分，委請日產會派員接收。前面提到蘇天乞曾主張校

77 陳翠蓮，〈二二八事件後被關閉的兩所臺灣人學校〉，頁 243-247。

78 登記轉學名單中王賢甲、羅豐雄兩位特別在備考標註了「自新」，兩人都是三年級，當時年齡分別為 18 及 17 歲，有可能曾參與二二八事件，但情節輕微並自首者。另外二年級的古瑞明則是古瑞雲之弟，由王清霜口述得知其曾參加二七部隊。參見〈電為轉知本市原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准予插入省立臺中工業職校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解散建國初級職業學校卷》；陳翠蓮，〈二二八事件後被關閉的兩所臺灣人學校〉，頁 247-248。

79 32 位未登記者，以住所分析，住在臺中縣市以外（彰化、南投、雲林）有 9 位、2010 年以前臺中縣（大里、太平、大雅、霧峰）有 13 位、舊臺中市屯區（北屯、西屯、南屯）有 5 位、原臺中市區（中、西、南區）有 5 位；以年級區分，三年級有 20 位、二年級 11 位、一年級 1 位。參見〈電為轉知本市原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准予插入省立臺中工業職校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解散建國初級職業學校卷》。

80 〈為報本市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飭令解散並分別接管校產情形仰查照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解散建國初級職業學校卷》。

產為山中公所贈，當屬其私產，其後經市府協調，暫充日產，由日產會接收，並交由學校保管使用。此時學校既勒令解散，3 月 25 日，臺中市政府發函給日產會，請他們派員來接收校產：「案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參陸寅〈養〉教乙字第 24383 號代電開：『原文照敘』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該校校產內有一部份原日產，相應電請查照，希即派員收回管理并見覆。」⁸¹

其次，將原建國工職校址撥歸市立中學使用。在正式宣告解散建國工職後，臺中市政府於 4 月 4 日發函給市內中等以上學校，告知此訊息：

覽查本市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因此次二二八事件，該校校長謝雪紅背叛黨國，罪惡昭彰，校內員生，份子複雜，良莠不齊，參加暴動亦復不少，茲奉令遵於 3 月 27 日解散，除呈報並分電外，特電查照。⁸²

當時的臺中市市立初級中學校長徐瑛在獲知此消息後，即在 4 月 9 日上簽呈給臺中市政府：

竊屬校各種設備以及宿舍尚不敷應用，經先後呈請 鈞長核撥在案。頃悉本市建國工業學校被封，所有校產聞係市府財產，為此呈請 鈞長察核，敬乞准將該校校舍、校具、教具等，概行撥充屬校應用，以利教學，實為公便。⁸³

市府主任秘書莫大元也在同日代理市長批示：「呈悉，建國工業學校准由該校接管；至於校具、教具及其他物品，暫由該校妥為接管，仰分別點收、

81 〈為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奉令解散電請查照希派員收管屬貴會所有校產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解散建國初級職業學校卷》。

82 〈電知本市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奉令解散並希查知照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解散建國初級職業學校卷》。

83 〈為呈請將本市私立建國工業學校校舍校具教具概行撥充本校應用以利教學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學校接管卷》。

詳實列冊具報為要。」⁸⁴ 4月15日，市立初級中學校長徐瑛隨即函呈臺中市政府，擬於本月18日上午9時前往接管。⁸⁵ 當日該校會同臺中市政府、整編陸軍廿一師、臺中市日產分會等處代表前往揭封接管，並檢具點收清冊乙份（參見附錄5），備文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備。⁸⁶

長官公署的善後處理原則直到4月25日才姍姍來遲：

查該市私立建國工業職業學校業經本處明令解散，並經該府予以查封，所有該校校址設備等可暫撥歸省立臺中民眾教育館應用；所有學生著由該府負責辦理登記，並通知省立臺中工業職業學校定期派員前往舉行甄別試驗，成績及格者准予插入該校適當年級肄業。除分電省立臺中民眾教育館暨臺中工業職業學校外，合行電希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為要。⁸⁷

長官公署原本打算將建國工職校址、設備等撥歸省立臺中民眾教育館應用，所以該館在隔日（26日）火速發函臺中市政府，要求討論有關建國工職校址接管事宜：

教育處參陸卯梗教乙字第36612號代電開『省立臺中民眾教育查臺中市私立建國工業職業學校業經本處明令解散，并由臺中市政府予以查封該校所有校址、設備等，經飭臺中市政府暫行撥歸該館應用在案，合行電希該館迅即派員前往該府洽辦接收事宜，並將辦理經過情形具報備核』等因，奉此。查本館辦公地址不敷，有礙事業發展，急待遷址以冀使用，奉電前因相應指派本館生計

84 〈據呈請將本市私立建國學校校舍校具教具概行撥充本校應用等情指飭辦理理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學校接管卷》。

85 〈為電請派員於本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來校會同有關機關前往本市自由路私立建國工業學校揭封以便接管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學校接管卷》。

86 〈為呈報接管建國工業學校點收清冊請核備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學校接管卷》。

87 〈為該市私立建國工學封閉電希處理善後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解散建國初級職業學校卷》。

部主任連吉璋晉謁，商洽應何日移接之處，仍希賜覆為荷。⁸⁸

不過市立中學接收校產事實既成，臺中市政府乃於 4 月 29 日先正式回函給行政長官公署，說明解散建國工職後的善後處理情形：

鈞處參陸卯梗教乙字第 36612 號代電奉悉，查該校校址原係市有財產，而本市市立中學仍欠校址，據該校校長呈請撥用前來，即經黃前任市長於 4 月 9 日撥歸本市市立中學應用；至於該校設備，係屬於本市日產會所有，亦經 4 月 9 日一部份由日產會撥歸本市市立中學接管各在案。另該校所有學生，前經本府先辦理轉學登記完竣，奉電前因，除檢送原該校學生轉學登記名冊乙份，電請省立臺中工業職業學校查照外，理合將遵辦情形電請核備。⁸⁹

其後再於 5 月 3 日函覆省立民眾教育館，告知：

查該校校址，原係市有財產，而本市市立中學仍欠校址，前據該校校長呈請撥用前來，經黃前任市長於 4 月 9 日以兩卯灰府財 2299 號指令，撥歸本市市立中學使用。至於該校設備，係屬本市日產會所有，亦經 4 月 9 日一部份由日產會撥歸該校接管在案，相應函覆查照為荷。⁹⁰

儘管在校產處理上市府與長官公署不同調，但關於廢校後的學生去向，市府則遵照長官公署指示。4 月 29 日，臺中市政府發函給省立臺中工業職

88 〈奉電接收館址茲派員晉謁并希賜覆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解散建國初級職業學校卷》。

89 〈電為具報本市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封閉後善後處理情形請核備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解散建國初級職業學校卷》。

90 〈為臺中市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址業經撥歸市立中學使用函覆查照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解散建國初級職業學校卷》。

校以及原建國工職老師張庚午，⁹¹ 准許學生轉學申請：

省立臺中工業職業學校、原建國工業職校教員張庚午，覽案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參陸卯梗教乙字第 36612 號代電開：『原文照敘』等因奉此，除呈報暨分電外，相應合行檢發該校學生轉學登記名冊乙份，電仰遵照，並轉知學生一體遵照為荷（附學生轉學登記名冊乙份）。⁹²

原建國工職登記轉學人數高達 95 名（參見附錄 3），人數之多，實非臺中工業職業學校所能全部收容。5 月 5 日，臺中工職校長徐進雨回函給市政府（教字第 86 號、36 年 5 月 5 日），提出四點說明：

（一）本校初二可收容 42 名、初一可收容 24 名，惟須就機械、電氣、工化、土木、建築五科分別攤配補插經已，另電列表報請教育處建核在案。茲抄同該表一份送請參考；（二）遵照教育處參陸丑灰教二字第 13603 號代電，畢業班應盡量減少招收插班生，且截至目前止，本學期已逾泰半，故第三學年應屆畢業生之轉學生實難收容；（三）本校係秋季始業，分機械、電氣、工化、土木、建築五科，而建職一、二年級登記學生究原習何科？名冊內並無註明，應請貴府通知各該生（一、二年級者）剋日前來本校重行登記，另候定期甄試；（四）該校一、二年級生各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如何？應請貴府查告，以便將來呈報。⁹³

隨函並詳列各科缺額如下：

91 張庚午老師時任訓導組長，市府以其為發文對象，意味著張師應當是安排學生轉學事宜的負責人之一；陳文中僅提及王清霜（時任實習部主任）安排學生轉學工業學校、農業學校，以檔案觀之，至少應是王、張二師共同負責。參見陳翠蓮，〈二二八事件後被關閉的兩所臺灣人學校〉，頁 245。

92 〈電為轉知本市原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准予插入省立臺中工業職校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解散建國初級職業學校卷》。

93 〈為准電送建職登記轉學生名冊茲詢述四點復請查照見復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解散建國初級職業學校卷》。

表 6 臺灣省立臺中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現有數及可增加名額調查表

科別	級別	現有數	可增名額	小計	備考
機械科	高級部一年級	20	5	25	
	初級部三年級	37	0	37	畢業班不能收容插班生
	初級部二年級	31	15	46	
	初級部一年級	51	4	55	
電氣科	高級部一年級	24	1	25	
	初級部三年級	19	0	19	畢業班不能收容插班生
	初級部二年級	36	10	46	
	初級部一年級	51	4	55	
工化科	高級部一年級	15	10	25	
	初級部三年級	21	0	21	畢業班不能收容插班生
	初級部二年級	41	5	46	
	初級部一年級	49	6	55	
土木科	高級部一年級	14	11	25	
	初級部三年級	18	0	18	畢業班不能收容插班生
	初級部二年級	46	0	46	
	初級部一年級	52	3	55	
建築科	高級部一年級	9	16	25	
	初級部三年級	21	0	21	畢業班不能收容插班生
	初級部二年級	33	12	46(45) ☆	
	初級部一年級	48	7	55	
合 計	高級	84(82) ☆	43	125	
	初級	554	66	620	

附註：高級部刻因合班分組上課，以不增為妥。

說明：☆為原表列數字疑有誤，將正確數字記於括弧內。

資料來源：〈為準電送建職登記轉學生名冊茲詢述四點復請查照見復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解散建國初級職業學校卷》。

甄試結果，原建國工職總計有 33 名學生順利轉入臺中工業職業學校（參見附錄 3）。5 月 16 日臺中工職函覆市政府（教字第 109 號、36 年 5 月 16 日）：

該校一、二年級生前來登記參加甄別試驗者計 40 名，試卷評閱完畢，在特別通融之下，計錄取楊玉鉉等 33 名，除呈報教育處外，相應抄同該項錄取生名單一份，電請查照，至各該生保證手續，尚乞貴府負責協同辦理，並飭繳各學期成績表，俾便報請主管核給學籍，仍希見復為荷。⁹⁴

翌（17）日，行政長官公署發函臺中市政府，關於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封閉後善後處理情形「准予備查」；⁹⁵ 5 月 19 日，臺中市政府將《解散建國初級職業學校卷》公文歸檔，並批示「此件已經完案」，⁹⁶ 象徵建國工職的廢校與善後處理告一段落。⁹⁷ 其他未能順利轉入臺中工業職業學校的學生，則成了大時代下的犧牲者，特別是當年已經三年級的學生，可說是進退無門。部分有心向學者，後來雖找到學校就讀，卻因無原本的學籍證明，加上學校已廢，只得求助於臺中市政府。⁹⁸

柒、餘音

建國工職廢校後，垂涎其校產的單位不少。就在善後處理甫告一段落，原校長蘇天乞再度出現，於 5 月 22 日向臺灣省日產清理處申請確認產權，

94 臺灣省立臺中工業職業學校代電，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解散建國初級職業學校卷》。

9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復文表〉，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解散建國初級職業學校卷》。

96 〈公文歸檔查核表〉，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解散建國初級職業學校卷》。

97 不過在 6 月 2 日，市府再將楊玉鉉等 33 名成績表 33 份電送臺中工業職業學校，此時建國工職的學生轉學手續才算完備。參見〈電送原建職校轉學生錄取楊玉鉉等 33 名成績表電請查照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解散建國初級職業學校卷》。

98 如張鏡涵於 1949 年 6 月轉入臺北省立補習學校，由於需要原學校肄業證書，而上簽呈給臺中市政府，經市府查證屬實後，順利核發證書給張生；莊春榮於同年 10 月轉入臺灣省立臺中商業職業學校附設臺中商業補習學校，同樣向市府申請核發肄業證明。參見〈為證明張鏡涵在本市原私立建國工業職業學校肄業由〉、〈為發給莊春榮學歷證明書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各校畢業學生學籍考察案卷》。

日產清理處則發函臺中市政府，請確認本案是否已經接收；⁹⁹ 5 月 27 日，臺中市政府回函給臺灣省日產清理處：

查蘇天乞所呈確認產權乙案，則日人山中公私有臺中工藝專修學校動產，業經於本年 1 月 10 日由前日產處理委員會臺中市分會編在西（補）第 102 號清冊補行接收，並冊報前省日產會在案，而經奉准列入第 14 批企業標售完竣。¹⁰⁰

建國工職前身為日治時期山中公所創的臺中工藝專修學校，而山中公在辦學的同時，也創辦了「臺中工藝品製作所」作為師生作品製造販賣的場所。蘇天乞要求確立的產權即是這個部分。市政府將建國工職撥給市立初級中學使用時，也把「臺中工藝品製作所」的財產撥交該校代管。工藝品製作所位於寶町二丁目六番地（今臺中市中區民族路上，介於自由路與市府路間），與市立初級中學相去數個路口，因此學校奉命代管後，經常發生代管財產因乏人看管而被偷的情形。5 月 26 日，市立初級中學校長徐瑛呈給臺中市政府：

竊查職校奉命接管建國工業學校，前因乏人看管，以致被盜，遺失甚重，並經呈報在案。現以亡羊補牢，勿使今後再失起見，擬將各種重要器材集中運返職校以便保管，而重公物。理合連同集運人工附表乙份，備文呈請 鈞核示。¹⁰¹

臺中市政府直到一個多月後（6 月 28 日），才函覆指令給市立初級中學：

市立初級中學徐校長卅六年五月廿六日呈乙件『為擬將職校接管建國工校器材及重要物件集中看管以免爾後復失，造具人工表呈

99 〈為蘇天乞申請確認產權一案特電查照由〉，臺灣省日產清理處代電，清（卅六）二 0187 號，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敵偽企業標售卷一》。

100 〈電覆蘇天乞所呈日人山中公私有動產業經編為西（補）第 102 號冊報在案並奉准以第 14 批企業標售完竣請鑒備由〉，兩辰艷府財字第 3780 號，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敵偽企業標售卷一》。

101 〈呈報職校奉命接管建國工校器材擬將重要物件集中看管以免爾後復失乞核備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學校接管卷》。

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工資准予每人每天發給五拾元，在卅二工內實支實報，仍將搬運開支情形撥核為要。¹⁰²

其後，工藝品製作所由民間人士江青松得標。6月30日，臺灣省日產清理處發函給臺中市政府：

查接管卷內前臺中市日產處理分會接管之日產企業臺中工藝品製作所，前經臺灣省日產標售委員會列入第14批標售，由江青松得標，茲定於7月1日辦理財產交接，除通知得標人江青松如期到場點收，並電請臺中縣政府屆時代為派員監交外，並希轉飭監理員按冊點交為荷。¹⁰³

為此，市政府於7月1日以速件發函初級中學：「該項日產現為該校代理保管，希遵照併按冊如數交出。」¹⁰⁴7月17日，市立初級中學與得標人交接清楚後，校長徐瑛呈臺中市市長李蒼：「經遵於七月十七日移交清楚，理合檢同交接清冊乙份，備文呈請鈞府核備」；¹⁰⁵同時附上「臺中市立初級中學接收原私立建國工業學校物件移交清冊（參見附錄6）

除了原校長蘇天乞外，5月31日，台糖公司臺中辦事處也去函擬向臺中市政府借用工藝專修學校校舍：

臺中市政府公鑒：本處成立伊始，員工眾多，辦公及宿舍均不敷分配，茲查得自由路八十七號原臺中市工藝專修學校校舍一幢，自事變後空無人住，故特電請貴府惠予賜租為本處辦公及宿舍之用，如蒙賜允，請電覆以便派員簽訂租約。¹⁰⁶

102 〈據報搬運建國工校機件等情指復送照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學校接管卷》。

103 〈為前臺中市日產處理分會接管之日產企業臺中工藝品製作所定期交接請轉飭監理員按冊點交由〉參陸清（三）字第0861號，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敵偽企業標售卷一》。

104 〈為前臺中市日產處理分會接管之日產企業臺中工藝品製作所定期交接希查照按冊交出〉兩午江府財字第5032號，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敵偽企業標售卷一》。

105 〈呈報職校接管原建國工業學校奉令移交清冊附冊乙份乞核備由〉，校事字第113號，中華民國36年7月17日，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敵偽企業標售卷一》。

106 〈臺灣糖業公司倉庫工程籌備委員會臺中辦事處代電〉，臺灣省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請撥日產應用卷四》。

不過 6 月 5 日，市府批示，該房屋業經撥為市立中學校舍，本案所請租為辦公廳及宿舍歉難照辦。¹⁰⁷

不久，臺灣民聲報社也以「改日刊以來，頗感狹隘」，於 6 月 13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將市內自由路第 87 號（明治町一丁目四、六番地）原建國工業職業學校校址全部房屋撥租本社，以便充為印刷工廠」；市政府依舊回以「前建國工業職業學校校舍已撥歸市立中學，未便照准。」¹⁰⁸

不但遭廢校後的建國工職屢有其他單位企圖染指，日治時期間接促成工藝專修學校出現的「富貴亭」日本料理店，由於主人病逝臺中，¹⁰⁹ 且係日產而遭到沒收，成為各方覬覦對象。1946 年 4 月 4 日，和平日報社擬向臺中市日產處理委員會借用原富貴亭房屋作為職員宿舍之用，提到當時富貴亭尚無人保管，不過日產會批示「該社址已代覓，富貴亭應候統籌分配」；¹¹⁰ 1947 年 6 月 17 日，鐵路管理委員會向臺中市政府要求借用富貴亭來籌設臺中鐵路飯店，但臺中市政府於 23 日函覆「該房屋前經臺灣三民主義青年團臺中幹事會所保管」。¹¹¹ 換言之，和平日報社沒有借用到的富貴亭，後來已被勢力更大的三民主義青年團所佔用了。

捌、結論

陳翠蓮在總結建國工職解散歷史時，以「成也謝雪紅、敗也謝雪紅」，

107 〈臺灣糖業公司倉庫工程籌備委員會臺中辦事處代電〉，臺灣省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請撥日產應用卷四》。

108 〈為請准予將原建國工業職業學校校址全部房屋撥租本社充為印刷工廠由〉，臺灣民聲報社公函，臺民總字第 78 號，中華民國 36 年 6 月 13 日，臺灣省臺中市政府，《各報社請撥日產應用卷》。

109 富貴亭為山中公養父（一說岳父）山中龜治郎所創，根據其除戶簿記載，龜治郎於「民國 35 年 1 月 15 日死亡」，可見其並未來得及遣返日本即病逝臺中。感謝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查詢，查詢日期：2017 年 8 月 4 日。

110 〈為電請將富貴亭暫借本報使用希見覆由〉，和平日報臺灣版代電，總秘字第 0083 號，臺灣省臺中市政府，《各報社請撥日產應用卷》。

11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鐵路管理委員會公函〉，臺灣省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請撥日產應用卷四》。

點出謝雪紅是建國工職起死回生，又遭到廢校的關鍵人物，可謂一語中的。¹¹²不過如果進一步分析這個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前不久才組成的董事會成員，其實不僅是謝雪紅，整個新成立的董事會，都在二二八事件中有相當程度的參與，成為官方欲除之而後快的對象，無怪乎事件發生後不到一個月，長官公署即下達解散令。

再從戰後的校史發展來看，建國工職會在短短一年多即走上解散的命運，受山中公所託的蘇天乞校長恐怕也難辭其咎。蘇接手學校經營後有兩個大問題：起先是「不作為」，其後則是「不放手」。蘇的不作為同時表現在對內學校經營與對外立案申請上。由於對內經營的不作為，甚少到校，乃至變賣校產，教師未能按時受餉，流動率高，加上招生不足，生員日減，以致留下的師生人心惶惶，終於在 10 月時爆發了學潮。對外申請立案的不積極，使得校名更改整整拖延了超過半年才完成。由於校名未及時更改，連帶影響戰後第一屆，也是唯一一屆的畢業生。前面提到 1946 年 3 月，蘇天乞以新改的校名呈送第一屆畢業生的畢業證書請市府用印，但當時的市長黃克立批示「應由該校逕送教育處驗印」，¹¹³卻因尚未立案，無法得到長官公署認可。在廢校後，有數名學生因升學或就業需要，從 1949 年起，先後向市政府申請補發畢業證書。有的申請者以遺失或被火燒之理由；¹¹⁴有的未交代原因，但舉出明確的成績證明書甚至繳費證明；¹¹⁵有的則直指「因當時全校畢業生畢業證書全部送省政府教育處辦理，到今未收到，現校自民國卅六年廢校，全校畢業生無處可證」；¹¹⁶有的則提到「原畢業證書未經政府驗印無效」。¹¹⁷

112 陳翠蓮，〈二二八事件後被關閉的兩所臺灣人學校〉，頁 249。

113 〈據送畢業證書請驗印等情仰送教育處核辦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各校畢業證書呈驗印》。

114 如王渭雄。參見〈為遺失工藝職業學校畢業證書懇乞予以補發以資證明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各校畢業學生學籍考察案卷》。

115 如廖錫欽，參見〈為發給廖錫欽肄業證明書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各校畢業學生學籍考察案卷》。

116 如廖大水，參見〈請民國卅五年參月本市私立工藝職業學校畢業生廖大水一名請畢業證明書乙份〉，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各校畢業學生學籍考察案卷》。

117 如林培烈，參見〈呈為請發畢業證明書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各校畢業學生學籍考察案卷》。

後面兩者，其實點出真正的原因，第一屆畢業生的畢業證書，除了未被官方所接受的校印外，並無官方的有效關防（參見圖 2），推其原因，正由於校長未積極立案有以致之。

再者，由於他的不作為，學校更名一事拖延至 10 月底才確定，而長官公署則在 8 月時又頒布新令，要求私校需成立校董會，更加使得立案申請困難重重。假令其在 8 月前積極完成更名立案，學校先得到官方認可，即便 8 月以後仍需照章成立董事會，但急迫性相對沒有那麼高，則接手經營該校不見得是謝雪紅與和平日報團隊，亦不致給長官公署解散學校之藉口亦未可知。

不作為之外，他的不放手同樣累及學校。學潮既已發生，他不但不思如何解決，反而對於師生的自救行動橫加阻撓，先是逼退師生選出的代理校長李炳崑；繼則主張學校為山中公贈其的私產；等到校董會好不容易組成，又開口索取相當的報酬金，最後才在副議長介入斡旋之下，以 1 萬元「成交」，且要求簽署備忘錄，一旦日產會判定為其財產，則仍歸其所有。等到解決蘇校長的問題，已經是二二八事件爆發前十天。蘇氏最後雖未如願，但在其不放手之下，致使學校未能順利走完立案程序，在事件之後，因官方的一紙公文而廢校，葬送了百餘位學生前途。

當然，官方的政策與態度同樣有可議之處。例如行政長官公署大權獨攬，要求實業學校需層呈至長官公署教育處立案核備，關於新校名又多所限制，為此，建國工職前後改了三次名才獲同意核備；等到名稱同意了，卻又接著要求須成立董事會才可以立案。夾在中間的臺中市政府同樣表現出消極與推諉的作風，市府與建國工職近在咫尺，但相關公文往返，動輒十天半個月；學潮爆發後，市府相關科室亦未積極介入協調，任由該校師生自力救濟。1947 年 1 月 8 日，當新成立的董事會呈送立案申請時，市政府又拖了 10 天，才以校長人名不符駁回；等到校董會擺平蘇天乞的糾纏，校長人選好不容易

變更成功，當校方再次提出申請時，市府卻以該校未立案之由而不加批示。市府單位的矛盾作為，導致建國工職的立案困難重重。而就在臺中市政府駁回批示的隔日，二二八事件已然爆發，其後不久，建國工職即遭到廢校，立案同意與否已屬多餘。這也使得戰後建國工職直到廢校為止，始終無法完成官方所要求的正式立案手續。

前人的研究，立基在親身經歷當事人的珍貴口述史料上，其價值固無可取代；惟隨著年代久遠，人的記憶偶有模糊或閃失，不見得完全真確。本文大量利用官方典藏的公文檔案，希望在建國工職解散逾七十年後，得以釐清更多關於該校的史實。

附錄 1 私立初級美術職業學校近況報告（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私立初級美術職業學校呈（元私立台中工藝職業學校）中工藝第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事由 實業學校立案申請：

竊屬校為蘇天乞，自開辦以來，於茲數載，學生人數年有增加，教務行政亦井然不紊，教務各項全部興以改組，以立案申請，理合繕具本校近況報告乙份，備文呈送察核示遵

謹呈

台中市政府市長黃克立

私立初級美術職業學校長 蘇天乞

實業學校立案申請

- （甲）立別 私立實業學校
- （乙）校名 私立初級美術職業學校
- （丙）科別 粧飾科、圖案科
- （丁）修業及休假
 - （1）修業年限 三箇年
 - （2）假期 依照教育處頒佈之
- （戊）招生
 - 室內粧飾科 四拾名
 - 漆工圖案科 四拾名
- （己）經費 依在另紙記在
- （庚）學校長 蘇天乞
- （申）學校詳細近況 依在另紙記在

消失的漆藝搖籃：臺中工藝專修學校的興廢 (1945-1947)

私立初級美術學職業學校近況報告（元台中工藝職業學校）民國三十五年六月現在

一、概況

位 置 台中市自由街

設立者 蘇天乞

科 別 室裏粧飾科、漆工圖案科

學 科 公民、國語、國文、數學、國史、地理、物象、英語、製圖、
圖畫、体育、實習

修業年限 三箇年

設立年月日 民國廿五年四月一日

二、沿革之大要

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創設市立台中工藝傳習所，全廿五年四月一日，由台中市承繼一切之事業，依照私立學校章程組織，稱為「私立台中工藝職業學校」，整齊內容，期國民教養之向上，及致力於產業工藝教育，而養成室裏家具粧飾、漆工圖案之技術者為目的，至於現在。

三、學校生徒

在學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計		通學	寄宿
學級	生徒	學級	生徒	學級	生徒	學級	生徒		
2	80	2	70	1	50	5	200	200	沒有

四、職員

種別	氏名	出身學校	担任科目	備考
學校長兼教師	法學士 蘇天乞	日本法政大學 法文學部法律 科畢業	公民、英語	日本辨理士及 格、中等教員 免許證及高等 教員免許證所 有者
教師	施壽柏	漢學者	國文、地、 歷	台灣書道展 入選者
教師	李炳崑	日本新興學院 華文部專科	國語	曾日本擔任北 京語教師
教師	王清三	日本美術學校	製圖、圖畫、 實習	
教師	賴文田	本校畢業	實習	
教師	蘇啟賢	淡水中學	數學、物象、 体育	
校醫兼教師	蘇天賞	台大醫科	物象、体育	
計七名				

五、學校之特色

甲、設立之宗旨

因為藝術教育起見，教授實在之技術及中等學課，期國民的教養之向上，既且產業工藝并文化之進展，纔能發輝新時代之需要品之工藝品也。

乙、現狀

本校鑑及本省唯一之藝術教育機關之使命，增產工藝品及養成中國有用之優秀人物為要。

六、學校維持狀況

學校之經費大部分皆由政府之幫助以給教員之薪水，學生之學費可以補給之，其他費用若缺之時，即歸學校長之負擔也。

民國卅五年度私立初級美術職業學校收入支出豫算表

一、歲入

科 目	豫算額	摘 要
授業學費	72,000	一人一箇月三十元 二百名兮
市補助金	30,000	
什收入	1,000	投考報名費
計	103,000	

二、歲出

甲、給料	50,160	
1. 校長給	8,400	月 700 元一名
2. 教員給	28,800	月 600 元四名
3. 囑託給	9,000	月 250 元三名
4. 校醫	360	月 30 元一名
5. 書記給	3,600	月 300 元一名
乙、實習費	10,800	
丙、需要費	33,000	
1. 備品費	12,000	
2. 消耗品	11,000	

3. 圖書費	2,000	
4. 儀式費	1,800	
5. 通信費	1,600	
6. 電力費	3,600	
7. 什費	1,000	
丁、豫備費	9,040	
計	103,000	

資料來源：〈私立初級美術職業學校（元私立台中工藝職業學校）呈〉，中工藝第6號，民國35年6月17日，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

附錄 2 私立建國工業職業學校校董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稱為私立建國工業職業學校校董會

第二條 本會辦事處置於台中市自由路民生里 87 號

第三條 本會以貢獻我國科學技術之進步，經營建國工業職業學校及各項附帶事業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名，常務董事若干名，董事若干名，由本校教職員學生及父兄聘請當地人士組織之

第五條 董事長為本會代表，總理一切校務，董事長由董事會互選，而不妨兼任本校校長

第六條 常務董事助理董事長及辦理本會實務

第七條 本會職權如左

1. 關於本校及附帶事業經營之重要事項
2. 與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共同推選本校校長
3. 關於本校教職員之任免及顧問囑託之聘定
4. 關於本校預算決算之審議、財產管理、財務監察，及其他財務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幹事若干名，由董事長囑託本校教職員兼任之，幹事受校長指揮，輔助常務董事擔任庶務、會計之事務

第九條 本會固定基金暫定台幣 20 萬元，由董事會設法籌集之

第十條 本校之經營與到達，由授業料、政府補助金，及事業之收益金維持為原則，如有盈餘，仍撥擴充校務之用；如有虧損時，由董事會設法填補之

第十一條 經常費預算及決算於每年 7 月底造冊，經董事會審查採決

- 第十二條 本會每年 2 月、8 月召開，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成立之
- 第十三條 本會之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行之，讚否同數時，依議長裁決之
- 第十四條 本會須於每年終提出財產項目，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1. 學校校務狀況
 2. 前年度所辦理重要事項
 3. 前年度收支全額及項目
 4. 校長教職員及學年一覽表
- 第十五條 本會聘請本市政府教育科長、本市參議會議長或副議長，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台中分團幹事長為監察人，監理本校一切校務
- 第十六條 由本會之決議制定學則及業務細則
-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校董會議決，得修改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私立建國工業職業學校校董會

董事長	林西陸
常任董事	謝雪紅
董事	林連宗
董事	童炳輝
董事	蔡惠郎
董事	蔡瑞旺
董事	楊克煌

資料來源：〈呈為呈請校董會立案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私立建國工職校校董會立案卷》。

消失的漆藝搖籃：臺中工藝專修學校的興廢 (1945-1947)

附錄 3 私立建國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名單

年級	姓名	年齡	入學時間	備註	申請轉學	轉學成功
三	張劍鳴	16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張旺	17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張景烈	18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申請轉學姓名為「張啓烈」	O	X
三	張錦松	16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張錦寬	16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張慶貴	16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張鏡涵	16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1949 年 6 月轉臺北市立補習學校	O	X
三	張啓聰	18	民國 35 年 8 月 15 日	偏入生	O	X
三	張鏡釗	19	民國 35 年 8 月 15 日	偏入生	O	X
三	林清江	17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X	X
三	林德根	19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林枝宗	17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林東海	19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林天水	17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林朝龍	16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林清波	18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陳東波	17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陳塗砂	18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陳清潭	18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陳春錄	18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申請轉學姓名為「陳春祿」	O	X
三	王南洲	19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王柏和	17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王賢甲	18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黃添丁	19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黃再強	21	民國 35 年 8 月 15 日	偏入生	O	X
三	黃子楨	16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轉學成功姓名為「黃子楨」	O	O
三	羅豐雄	17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羅木臨	16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江文却	19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江秋波	16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柯銀燿	18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周塗仲	16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朱瑞銓	19	民國 35 年 8 月 15 日	偏入生	O	X
三	莊春榮	16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1949 年 10 月轉入臺灣省立 臺中商業職業學校附設臺 中商業補習學校	O	X
三	鄭春德	18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消失的漆藝搖籃：臺中工藝專修學校的興廢 (1945-1947)

三	葉文達	17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賴松林	16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廖清祥	18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楊炎松	16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X	X
三	謝鴻淵	17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三	張耀哲	16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X	X
三	賴炫芳	16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X	X
三	葉耀煥	17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X	X
三	何鴻英	16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X	X
三	何鴻英	16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X	X
三	孫木成	17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X	X
三	林良宗	16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X	X
三	林紹熙	17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X	X
三	陳培燦	17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X	X
三	張文崇	17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X	X
三	黃瑞壁	17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X	X
三	王彬生	17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X	X
三	張阿滿	19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X	X
三	林儀雄	17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X	X
三	胡 熊	18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X	X
三	何文雄	19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X	X

三	孫德模	19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X	X
三	林雪華	17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X	X
三	陳添榆	17	民國 33 年 4 月 14 日		O	X
二	張珊瑚	15	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		O	X
二	張兆民	15	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		O	O
二	張哉湧	18	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		O	X
二	張昭進	16	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		O	X
二	張順水	16	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		O	O
二	張瑞振	17	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		O	O
二	張其昌	17	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		O	O
二	張多助	19	民國 35 年 8 月 15 日	偏入生	X	X
二	張戊桓	17	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		O	X
二	張 天 【且易】	16	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		X	X
二	張苔啖	18	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	申請轉學姓名為「張若啖」	O	O
二	陳龍生	16	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		O	O
二	陳守和	17	民國 35 年 8 月 15 日	偏入生	O	X
二	陳活榮	18	民國 35 年 8 月 15 日	偏入生	O	O
二	陳再榮	15	民國 35 年 8 月 15 日	偏入生	O	X
二	陳訓政	17	民國 35 年 8 月 15 日	偏入生	O	X
二	陳輝煌	18	民國 35 年 8 月 15 日	偏入生	O	X

消失的漆藝搖籃：臺中工藝專修學校的興廢 (1945-1947)

二	林益洲	16	民國 35 年 8 月 15 日	偏入生；重複申請轉學，另一姓名為「林溢洲」	O	X
二	林福祥	18	民國 35 年 8 月 15 日	偏入生	O	X
二	林竹茂	15	民國 35 年 8 月 15 日	偏入生	O	O
二	林葆楨	18	民國 35 年 8 月 15 日	偏入生；申請轉學姓名為「林葆禎」	O	O
二	賴煥輝	16	民國 35 年 8 月 15 日	偏入生	O	O
二	賴錦聰	17	民國 35 年 8 月 15 日	偏入生	O	O
二	謝金城	15	民國 35 年 8 月 15 日	偏入生	O	O
二	謝傳河	19	民國 35 年 8 月 15 日	偏入生	O	O
二	謝文曉	19	民國 35 年 8 月 15 日	偏入生	O	X
二	王瑞雲	16	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		O	O
二	童呈輝	18	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		O	X
二	李昆梯	14	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		O	O
二	黃欽益	18	民國 35 年 8 月 15 日	偏入生；申請轉學及轉學成功姓名皆為「黃欽鎰」	O	O
二	江永昌	15	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		O	O
二	古瑞明	17	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		O	O
二	吳明圓	17	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		O	O
二	柯清棟	15	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		X	X
二	陳森祺	18	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		X	X
二	梁蕃蕃	17	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		X	X
二	林秋明	18	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		X	X
二	林柏煊	16	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		X	X

二	謝清輝	16	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		X	X
二	李維昌	16	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		X	X
二	吳彥淪	16	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		X	X
二	陳騰堯	17	民國 34 年 4 月 10 日		X	X
一	張碧堂	15	民國 35 年 3 月 28 日		O	O
一	張懋陽	15	民國 35 年 3 月 28 日		O	O
一	張仲炘	14	民國 35 年 3 月 28 日	申請轉學姓名為「張仲炘」	O	X
一	林崑崙	13	民國 35 年 3 月 28 日		O	X
一	林慶生	14	民國 35 年 3 月 28 日		O	X
一	林景湖	14	民國 35 年 3 月 28 日		O	X
一	劉萃東	15	民國 35 年 3 月 28 日	申請轉學及轉學成功姓名皆為「劉華東」	O	O
一	劉坤財	14	民國 35 年 3 月 28 日	申請轉學姓名為「劉坤才」	O	O
一	廖正評	14	民國 35 年 3 月 28 日		O	O
一	廖錫齡	15	民國 35 年 3 月 28 日		O	O
一	賴豐成	15	民國 35 年 3 月 28 日		X	X
一	賴銘全	14	民國 35 年 3 月 28 日		O	O
一	楊玉鉉	13	民國 35 年 3 月 28 日		O	O
一	黃富春	17	民國 35 年 3 月 28 日	重複申請轉學	O	X
一	林益煌	15	民國 35 年 3 月 28 日		O	O
一	詹黃酉	15	民國 35 年 3 月 28 日		O	X
一	何朝明	16	民國 35 年 3 月 28 日		O	O
一	吳子卿	14	民國 35 年 3 月 28 日		O	X
一	許塗水	13	民國 35 年 3 月 28 日		O	X

消失的漆藝搖籃：臺中工藝專修學校的興廢 (1945-1947)

一	王火炉	14	民國 35 年 3 月 28 日	轉學成功姓名為「王火爐」	O	O
一	陳聰明	14	民國 35 年 3 月 28 日		O	X
一	謝文爵	14	民國 35 年 3 月 28 日		O	O
	侯正道			原學籍冊中無名，登記轉學名單才出現	O	O
	劉朝訓			原學籍冊中無名，登記轉學名單才出現	O	X

備註：

1. 本表包含 1947 年 1 月董事會呈報的學生、二二八事件後登記申請轉學，以及成功轉入臺中工業職業學校的學生名單
2. 「申請轉學」欄中打「O」者為事件後曾向官方登記申請轉學者
3. 「轉學成功」欄中打「O」者為成功轉入臺中工業職業學校
4. 「備註」欄中的「偏入生」為轉學生
5. 最後兩位並未出現在 1947 年 1 月董事會呈報的學生名單，而是在申請轉學名單中才首次出現者

資料來源：〈呈為呈請校董會立案由〉，臺灣省臺中市政府，《私立建國工職校校董會立案卷》。

附錄 4 1947 年 3 月 18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對建國工業職業學校校董會章程修改核示

- 一、該校董會名稱應改為「台中市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校董會」
- 二、該校經費一項，除學費、捐款及其他補助費收入外，該校校董會董事應負責設法籌措學校基金，金生息，每年每班須有四萬元以為經常費之用。
- 三、該校董會董事應有四分之一屬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充任之
- 四、該校校董會規程應修正如下：
 - (一)「規程」改為「章程」，第一條定名應照上開第一次予以修正。
 - (二)第三條應改為「本會依照教育部公佈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以設立者代表之資格，維持並促進台中市私立建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務為宗旨」。
 - (三)第四條應改為「……由本校設立者（係指光復後之設立者）及學生家長聘請當地熱心教育願捐助本校者組織之設立者為當然董事」
 - (四)第五條應改為「……董事長由董事會互選，得兼任本校校長」
 - (五)第六條應改為「常務董事協助董事長辦理本會日常事務」
 - (六)第七條應改為本會職權如左：
 - (1) 經費之籌措
 - (2) 預算決算之審核
 - (3) 財務之保管
 - (4) 財務之監察

消失的漆藝搖籃：臺中工藝專修學校的興廢 (1945-1947)

(5) 任免校長

(6) 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七) 第九條、十五條刪去

(八) 第十條「授業料」三字應改為學費。上列各點，希即轉飭□□補招呈核為要！件存。教育處兩丑（感）教二印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臺灣省臺中市政府，《解散建國初級職業學校卷》。

附錄 5 臺中市立初級中學接收建國工業學校點收清冊

(中華民國 36 年 4 月 18 日)

台中市立初級中學奉令接管本市私立建國工業職業學校，校舍及一切校具校具等件經于 4 月 18 日會同陸軍 21 師台中日產分會台中市政府教育科等派員前往揭封接管茲將點收各項物品用具詳列清冊于後：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學生桌	100 張	一部分破壞
學生櫈	100 張	一部分破壞
接待桌	1 張	
教授桌	2 張	又小教桌 1 張
椅子	5 張	皆壞去
衡立	2 張	
寫板	1 個	
黑板	10 個	
未製黑板	7 個	
本柵	6 個	
書類箱	1 個	
靴箱	1 個	
備品柵	6 個	
帽子掛	1 個	
掃除道具箱	1 個	
木盤	100 個	
木花瓶	50 個	

消失的漆藝搖籃：臺中工藝專修學校的興廢 (1945-1947)

木碗	100 個	
火炉	2 個	
背囊	33 個	
算盤	1 個	
木材	2 石	壞去
製材機	1 架	
丸鋸機	1 架	
木製品輾轆台	8 個	
鋸木立機	1 個	
磨刀機	1 架	
線立機	1 架	
橫切鋸	1 架	
刻盆機	1 架	
製孔機	1 架	
大作台	4 個	
鋸修繕木台	1 個	
帶鋸刀	6 個	
地圖	6 張	
安樂椅	1 個	壞去
門扇	2 個	小
コンプレッサー	1 個	無發動機
鉄站	1 個	
彫刻機	1 個	

校舍	1 座	
時鐘	1 架	
銅鐘	1 個	

移交人：台中市日產分會代表 余清潭 印

接收人：台中市立初級中學校長 徐瑛 印

點收人：台中市立初級中學庶務組長 溫仁和 印

監點人：整編二十一師代表 張振勳 印

台中市政府代表 吳祥雲 印

消失的漆藝搖籃：臺中工藝專修學校的興廢 (1945-1947)

附錄 6 台中市立初級中學接收原私立建國工業學校物件移交清冊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學生桌	100 張	一部分破壞
學生櫈	100 張	一部分破壞
接待桌	1 張	
教授桌	2 張	又小教桌一張
椅子	5 張	皆壞去
衡立	2 張	
寫板	1 個	
黑板	10 個	
未製黑板	7 個	
本柵	6 個	
書類箱	1 個	
靴箱	1 個	
備品柵	6 個	
帽子掛	1 個	
掃除道具箱	1 個	
木盤	100 個	
木花瓶	15 個	
木碗	100 個	
火爐	2 個	
背囊	33 個	
算盤	1 個	
木材	2 石	壞去

製材機	1 架	
丸鋸機	1 架	
木製品輾轆台	8 個	
鋸木立機	1 個	
磨刀機	1 個	
線立機	1 架	
橫切鋸	1 架	
刻盆機	1 架	
製孔機	1 架	
大作台	4 個	
鋸修繕木台	1 個	
帶鋸刃	6 個	
地圖	6 張	
案樂椅	1 個	壞去
門扇	2 個	小
コンプレッサー	1 個	無發動機
鐵站	1 個	
雕刻機	1 個	
校舍	1 座	
時鐘	1 架	
鐘 銅鐘	1 個	

移交人 台中市立初級中學校長

接收人 協和汽車廠江青松

消失的漆藝搖籃：臺中工藝專修學校的興廢 (1945-1947)

點交人 台中市立中學溫仁和

點收人 臺中市政府財政科課員林祚基

監點人 臺中縣政府財政科科員吳銀漢

資料來源：〈呈報職校接管原建國工業學校奉令移交清畢附冊乙份乞核備由〉，校事字第 113 號，中華民國 36 年 7 月 17 日，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敵偽企業標售卷一》。

參考書目

一、檔案史料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 年 6 月。

《本市各私立學校管理及立案事項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家檔案局藏）。

《各校畢業證書呈驗印》，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家檔案局藏）。

〈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接收處理暫行辦法檢送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26610088001。

《各報社請撥日產應用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家檔案局藏）。

《各機關請撥日產應用卷四》，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家檔案局藏）。

《私立建國工職校校董會立案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家檔案局藏）。

《解散建國初級職業學校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家檔案局藏）。

《敵偽企業標售卷一》，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家檔案局藏）。

《學校接管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家檔案局藏）。

《臺中市政府各校名稱更改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家檔案局藏）。

《臺中市政府各校畢業學生學籍考察案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家檔案局藏）。

《臺中市政府各校畢業學生學籍考察案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家檔案局藏）。

《臺中市報》（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二、一般論著

大谷渡著、陳凱雯譯，《太陽旗下的青春物語：活在日本時代的臺灣人》。
新北市：遠足文化，2017 年 11 月。

王振勳、趙國光，《臺中市志・人物志》。臺中：臺中市政府，2008 年 12 月，
頁 336-339。

氏平要，《臺中市史》。臺中：臺灣新聞社，1934 年。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註，《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臺北：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 年 2 月。

施國隆等編，《世紀蓬萊塗・臺灣百年漆藝之美》。臺中：文化部文化資
產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13 年 07 月。

許世融、郭双富，〈山中家族與臺中漆器的發展〉，收錄在王志誠主編，
《2017「世紀宏圖：臺中百年歷史回顧與展望—臺中驛・第二市場・
七媽會和它的時代」學術研討論文集》。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2017 年 12 月，頁 59-92。

陳翠蓮，〈二二八事件後被關閉的兩所臺灣人學校〉，收錄在許雪姬主編，
《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文化局，2008
年 03 月），頁 225-253。

陳芳明，《謝雪紅評傳》。臺北：前衛，2000 年。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我的回憶》。臺北：楊翠華出版，2005 年 2 月。

賴作明，《萬世絕學裡的臺灣漆藝》。臺中：作者發行，2005 年 06 月。

謝德錫，〈革命女豪傑——謝雪紅〉，收錄在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臺
灣近代名人誌・第五冊》。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0 年
10 月，頁 189-205。

三、其他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查詢時間：2018 年 11 月 20 日。

賴作明先生口述訪問，訪問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訪問者：許世融。

**The Vanished Cradle of Lacquer Art:
Rise and Fall of Taichung Craft Vocational School (1945-1947)**

Hsu Shih-Rong*

Abstract

Taichung Shiyakusho started the “Taichung Craft Learning School” in 1928 and engaged Mr. Yamanaka as the principal under the Japanese rule. This is the beginning of modern lacquer art education in Taiwan. Mr. Yamanaka developed an unique makie, called Houraikuri, which was integrated Taiwanese specail elements into the makie works, became the most iconic products to Taichung during Japanese ruled period. He leaded Taichung Craft Learning School (had been renamed to Taichung Craft Vocational School) and cultivated lots of Taiwanese lacquer art talents.

Following the takeover of Taiwan Provincial Executive Office, Mr. Yamanaka had to hand out his life work. Besides, Taichung Craft Vocational School was renamed repeatedly. It had been named Jianguo Industrial Vocational School in the end. While the student movement in 1946, Xie Xue-hong took up the post of principal. After Xie took up the post, the 228 Incident took place in Taiwan. Xie was accused of betraying KMT and the country, and then Taiwan Provincial Executive Office ordered that Taichung Craft Vocational School be dismissed immediately.

As the years passed, the Imformations of this issues, like oral

* Associate Professor/Chair, Department of Region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istory and collective memories, blurred or faded away and became different from the truth. This study reclarified the reason for the school renaming and the truth of the school's dissolution by the official documents of the former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found that two problems caused the dissolution of Taichung Craft Vocational School. Principal Su Tian-qi abstained at first, then he didn't let the power of school management go, Jianguo Industrial Vocational School was caught in a dilemma. Besides, the official policy had some problems, too.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 Taiwan Provincial Executive Office grabbed all the power, the cases for changing the school's name were remanded over again. Moreover,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showed dodge on these businesses. After the student movement broke out, the government still didn't deal with the movement. When the movement came close to end, the 228 Incident broke out then. After all, this cradle of lacquer art in Taichung were forgotten by people gradually.

Keywords : Yamanaka Tadasu, 228 Incident, Xie Xue-hong, Taichung Craft Vocational School, Jianguo Industrial Vocational School.